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2014
年報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4
財務摘要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主席報告書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董事局報告	32	財務概要	140
企業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張德安先生(主席)

蔡英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志高先生(副主席)

徐悅先生(總裁)

陳映女士(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力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呂巍先生

陳祥麟先生

公司總部

中國

上海

黃浦區瑞金南路2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公司秘書

莫明慧女士 (FCIS, FCS)

授權代表

王志高先生

莫明慧女士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王志強先生(主席)

呂巍先生

陳祥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志強先生(主席)

王志高先生

呂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德安先生(主席)

陳祥麟先生

呂巍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03669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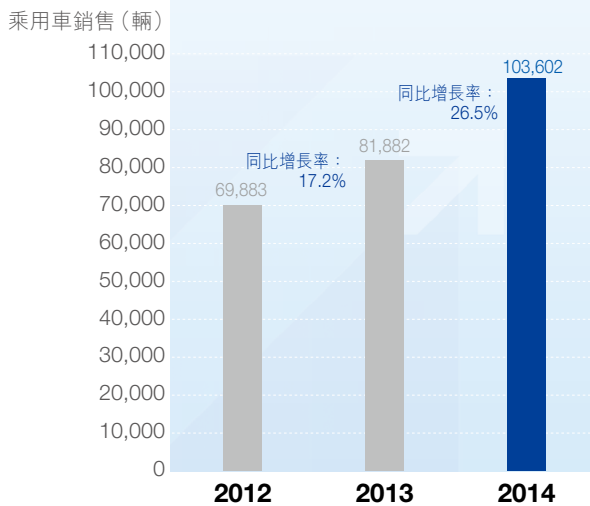
太古廣場1座35樓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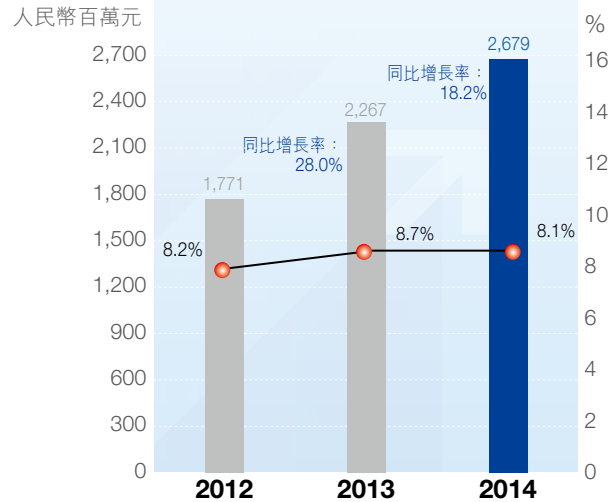
www.ydauto.com.cn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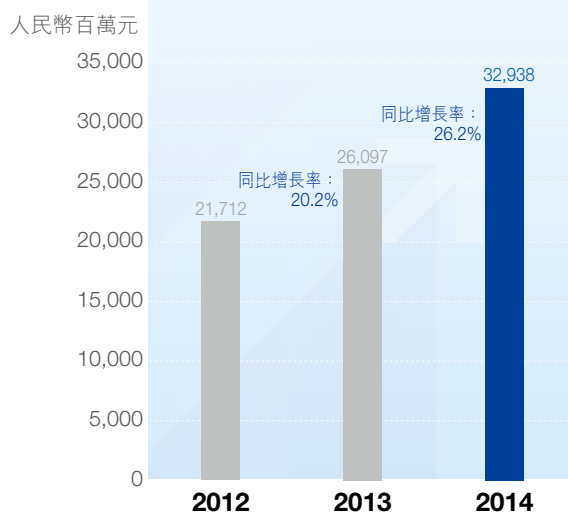
新乘用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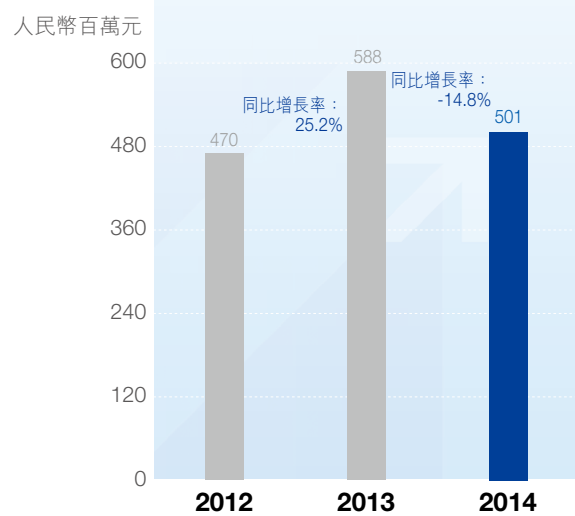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董事局(簡稱「董事局」)及管理層，欣然提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二零一四年度報告。

一、市場分析

二零一四年，中國汽車市場繼續保持穩健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四年中國汽車銷量達到2,349.19萬輛，較二零一三年增長6.9%，連續六年汽車銷量位居全球第一。二零一四年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量依然保持強勁增長，比二零一三年增長23.2%。鑒於根據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的數據分析推算的千人汽車保有量並結合中國發展的實際國情，我們相信中國未來汽車的銷量增長依然潛力巨大。

根據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的數據，二零一四年末中國汽車保有量達到1.54億輛，隨著中國乘用車保有量持續增長和車齡老化，售後服務市場空間將持續實現快速增長。根據羅蘭貝格的預測，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售後服務市場收入將達到人民幣3,43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22%。

此外，二零一四年中國的二手車交易、汽車金融、汽車租賃業務等均有大幅增長，但與以美國為主的發達市場相比仍然有非常大的發展空間。

綜上，本集團相信，中國的乘用車市場前景向好，關鍵是我們要善於順應時代的發展，把握市場機遇，穩健推進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

二、二零一四年公司成就

1、新車銷售較快增長

二零一四年，在複雜的市況下，我們把握市場一切機遇，實現新車銷售103,602輛，較二零一三年增長26.5%。其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60,237輛，較二零一三年增長42.3%。

2、售後業務快速發展

二零一四年，我們主要包括維修保養服務及汽車延伸產品和服務在內的售後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35.37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6.9%，其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售後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7.27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50.7%。



主席報告書

3、 汽車金融業務迅猛發展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完成新增生息資產人民幣14.63億元，其中下半年完成11.98億元，比上半年增長352%。二零一四年，融資租賃業務實現淨利潤2,325萬元，佔集團合併淨利潤的4.31%。

二零一四年，我們持續強化與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的全方位合作，持續改進產品結構，提高服務效率，加強金融滲透率的績效考核，實現了相關金融業務的快速發展。

4、 二手車業務取得新進展

二零一四年，我們積極推進二手車業務的發展。通過與易車、優信拍組建合資公司，打造全新的二手車電商平台。同時，我們推出了永達認證二手車質量標準體系，加強了永達品牌二手車的線下網點建設。我們力爭打造品牌連鎖經營、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永達二手車新格局。

5、 加強電商建設

二零一四年，我們高度關注電商平台建設，旨在打造永達「車生活」電商平台。為此，我們著力打造數字營銷平台、售後電商平台、二手車電商平台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我們相信，互聯網將會推動我們的產業發展，並將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品質。

6、 網絡持續穩健擴張

二零一四年，我們有以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為主的18家乘用車銷售和服務網點新建成開業，並建成了4家非汽車廠商授權（「車易修」）豪華車維修中心。同時，我們繼續貫徹低成本兼併收購戰略，成功收購了10家豪華品牌4S店和城市展廳。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我們已開業的網點數達到155家，再加上已獲授權待開業的網點總數已達192家，遍布中國的3個直轄市和17個省的50個市。

7、 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二零一四年我們在業務流程標準化、事業部管理、團隊建設、薪酬績效考核、資金管理等各方面均傾注了大量精力，以著力持續提升我們的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運營效益。我們的寶馬、保時捷、捷豹／路虎、別克、上海大眾等一批專賣店均以出色的經營業績，獲得製造商的各项榮譽。對此，我們深感榮幸。

三、二零一五年展望

1、 全面推進各項事業發展

我們相信，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之一，其前景廣闊，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市場前景尤其看好。為此，我們將根據市場發展的需求，科學地推進網點建設，並同時實施低成本兼併收購策略，以提高公司在全國的服務網絡覆蓋率。同時，我們將積極推進汽車後市場服務，在繼續穩健提升售後服務業務規模及盈利水平的同時，力爭在汽車金融、汽車租賃、二手車、汽車用品等領域有重大新突破，以推動公司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2、 強化電商平台建設

我們身處互聯網快速發展的年代，互聯網將很大程度上改變我們的生活，我們要積極面對，善於捕捉市場機遇。為此，公司計劃在二零一五年繼續加強互聯網電商平台的建設研究工作，力爭在銷售、售後、金融、二手車等各個領域打造永達特色的電商平台，積極迎接智能化汽車時代的到來。

3、 與時俱進、合理授權、提升效益

二零一五年我們將與時俱進，以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為契機，提升董事局在公司戰略決策層面的能力，並進一步明確集團各層面管理團隊的職權劃分，合理授權以培養團隊，加強績效考核工作，充分發揮年輕團隊開拓進取的潛能，開創永達事業的新局面。我們相信，人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是集團最重要的戰略之一。我們將持續在人才的引進、培養以及績效考核三個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我們計劃積極籌備企業大學，以提升公司內部人才的培養能力，大力推動永達事業的發展。

在二零一四年，儘管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通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較好的成績，對此，我謹代表董事局表示誠摯的感謝！中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未來前景廣闊，我們樂於迎接挑戰！我們信心滿滿！

主席
張德安
謹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汽車市場繼續保持穩健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一四年中國汽車銷量達到2,349.19萬輛，較二零一三年增長6.9%，連續六年汽車銷量位居全球第一。乘用車受到多功能乘用車和運動型多用途乘用車需求增長的拉動，銷量增長明顯，達到1,970.06萬輛，較二零一三年增長9.9%，其中多功能乘用車銷量191.43萬輛，同比增長46.8%；運動型多用途乘用車銷量407.79萬輛，同比增長36.4%。

受惠於新車型，特別是國產和入門級車型的不斷推出以及消費者置換升級的強勁需求，二零一四年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量依然保持強勁增長，與二零一三年相比增長23.2%。二零一四年，主流豪華和超豪華品牌寶馬、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沃爾沃和凱迪拉克在中國大陸銷量分別達到42.6萬輛、57.9萬輛、4.7萬輛、12.2萬輛、8.1萬輛和7.4萬輛，較二零一三年分別增長約17.6%、17.7%、25.7%、27.7%、32.8%和47.0%。

儘管十多年來中國汽車市場持續保持較快增長，但中國的每千人汽車保有量仍遠低於發達國家。根據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的數據推算，二零一三年末中國的每千人汽車保有量約為101台，而二零一三年美國及德國的每千人汽車保有量分別約為812台和634台。未來中國汽車市場尤其是乘用車市場仍有較大增長潛力。



根據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的數據，二零一四年末中國汽車保有量達到1.54億輛。目前全國已有35個城市的汽車保有量超過百萬輛，其中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天津、成都等10個城市的汽車保有量超過200萬輛。隨著中國乘用車保有量持續增長和車齡老化，二零一四年中國乘用車售後服務市場持續實現快速增長。此外，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客戶對高品質的維修保養及其他相關延伸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和較低的價格敏感度，進一步推動了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售後服務市場的增長。根據羅蘭貝格的預測，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保有量將達到約1,608萬輛，其中車齡大於兩年的乘用車比例將提升到約74%。受益於此，根據羅蘭貝格的預測，至二零一八年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售後服務市場收入將達到約人民幣3,43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22%。

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數據，二零一四年中國的二手車交易量達到605萬輛。儘管如此，中國二手車交易量佔同期汽車銷量的比例為25.8%，遠低於美國同期的約300%。同時，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金融的滲透率僅為18%，遠低於西方發達國家水平。因此，中國未來二手車和汽車金融業務的增長潛力巨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按收入計算，高度分散的長期汽車租賃市場佔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的最大份額。按收入計算，長期汽車租賃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70億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24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而受企業用車增長、企業財務優化和公務車改革等因素的推動，未來中國長期汽車租賃市場將保持較快增長，並進一步整合。

我們相信，未來隨著乘用車保有量的持續上升和市場的不斷成熟，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維修保養服務、延伸產品和服務、汽車金融及保險服務、二手車、汽車租賃等後市場業務將持續取得快速增長。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應商，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取得較快增長。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29.38億元和人民幣26.79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分別增長26.2%及18.2%，我們的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為人民幣14.52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1.7%。二零一四年我們業務的重大發展概述如下：

新車銷售較快增長

二零一四年中國乘用車市場繼續穩健增長。我們根據市場情況的變化，為提升盈利能力，持續致力於充分利用廠方商務政策、改善車型結構、優化銷售業務模式、加強庫存綜合管理和銷售價格管理，以取得銷量的可持續增長、良好的庫存水平、合理的盈利能力之間的平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儘管市況充滿挑戰，受乘用車市場整體增長及我們新開業和收購兼併網點所帶來新增銷量的驅動，二零一四年我們的乘用車銷量較二零一三年增長26.5%，至103,602輛，其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量較二零一三年增長42.3%，至二零一四年的60,237輛。二零一四年乘用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90.74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25.1%，其中豪華和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38.31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29.6%。豪華和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收入佔乘用車銷售收入的比例進一步從二零一三年的79.1%提升至二零一四年的82.0%。

售後服務快速發展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維修保養服務持續取得快速增長，特別是豪華和超豪華品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提升「一站式」維修保養服務的質量和客戶滿意度；利用知名的「永達」品牌加強市場營銷和推廣；加強與保險公司的合作，提升事故車維修比例；通過維修保養流程和管理的提升，以及零配件的集中採購，有效提高維修保養服務效率及降低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此同時，通過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我們持續加強向客戶提供全方位、差異化和增值的汽車延伸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汽車裝潢、汽車用品、汽車改裝、汽車美容及養護等。通過銷售流程的持續改進和再造、有競爭力的考核和激勵機制以及符合客戶需求的供應商及產品的引入，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汽車延伸產品與服務業務也較大幅度地推動了售後服務收入的整體增長。

此外，我們新開業網點售後服務收入的快速提升及收購兼併網點的貢獻也是我們售後服務收入整體增長的另一推動因素。

二零一四年，我們主要包括維修保養服務及汽車延伸產品和服務在內的售後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35.37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6.9%，其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售後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7.27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50.7%。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售後服務毛利率為45.8%，與二零一三年的46.7%相比基本持平。

二手車業務積極推進

二零一四年，我們大力推進二手車業務發展。通過與易車、優信拍共同組建的合資公司，搭建全新開放的電子商務平台，實施面向全國零售的B2C/C2B業務模式，配合線下網點的服務體驗，打造O2O的電商業務格局；加快高端精品二手車展廳的建設，形成高端定位、連鎖發展的業務格局；拓展永達自有品牌二手車網點建設，打造品牌連鎖化經營格局；推出永達認證二手車標準，實施7大類168項專業化的檢測和質量標準，擴大品牌影響；實現二手車與金融、保險、延保、用品、維修等業務的有效捆綁，提升二手車零售業務的附加值；同時，積極實施二手車業務與互聯網強勢營銷渠道如易車、天貓商城等的對接，為實現業務的轉型和升級奠定良好基礎。

汽車經營租賃積極佈局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收入保持穩健增長。面對租賃市場未來的發展機遇，我們主要從網絡發展及業務結構進行佈局。二零一四年，除重點發展上海業務外，我們還在重慶、蘇州、廣州等城市開設了分公司。另外，我們也密切關注租車平台的發展，並積極尋找合作的契機。

融資租賃迅猛發展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完成新增生息資產人民幣14.63億元，其中下半年完成人民幣11.98億元，較上半年增長352%。二零一四年，融資租賃業務共為我們帶來人民幣2,325萬元的淨利潤，佔我們合併淨利潤的4.31%。融資租賃業務的迅猛發展，一方面得益於上半年專業管理人員的引進及相應組織架構、管理流程的重塑；另一方面我們多年在乘用車銷售領域的渠道、資源優勢也得到了充分利用。

汽車金融及保險業務高速增長

二零一四年，我們對汽車金融和保險合作機構進行了全面梳理，旨在從產品結構、服務效率、區域覆蓋等多方面尋求最佳合作夥伴，從而有效提升了汽車金融和保險滲透率以及相關服務收入。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金融和保險相關的後市場金融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86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58.2%。

打造永達「車生活」電商平台

隨著國內電子商務在各個行業的高速發展，客戶對汽車類電商平台的依賴程度也越來越高，因此我們本著提升客戶體驗的理念，旨在打造永達「車生活」電商平台，未來通過電商閉環業務逐步滿足各類用車需求。

二零一四年，在互聯網電商方面，我們著重進行了以下工作：

- **數字營銷系統的建立**

數字營銷系統作為永達「車生活」電商平台的引流入口，將永達目前所有的網站、微博、微信、APP等自媒體，以及需要對接的成熟外部互聯網資源，如專業垂類汽車網站和門戶網站等第三方資源，通過一體化的互動內容管理系統，有效整合線下我們所有能提供給客戶的售前、售中和售後服務資源，大幅度提升客戶體驗和粘性。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互聯網思維就是以經營業務向經營客戶關係轉變，打造完善、高效、靈活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是一切互聯網電商項目成功的基礎。二零一四年，我們邀請了國際著名軟件公司對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和客戶積分系統進行升級改造，未來這套集成了客戶車輛保有周期管理、客戶關懷管理、分類管理和積分管理的系統將有效地提高客戶粘性、提升客戶在集團內的再消費率和價值貢獻，同時也將成為我們所有業務系統的數據彙集中心，通過商業智能(BI)進行大數據分析為我們的商業決策提供數據參考依據。

- **新車電商的建立**

我們目前主要依托天貓、易車網等第三方成熟電商平台，進行新車銷售集客的運作，有效進行線下引流。下階段我們將嘗試自建新車電商平台，採取限時秒殺、每周特惠，同時結合汽車金融服務等手段開拓新車電商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售後電商建設**

我們抓住用戶依賴手機、移動終端處理事務這個痛點，先期開發了基於微信就可完成車輛預約保養送修的手機應用。此外，用戶通過微信可查詢任一家4S店的可預約時間，根據需求快捷地完成車輛的在線保養送修預約。

同時，我們將掛接外部互聯網渠道，如汽車之家、易車等平台，通過這套系統，將更多的互聯網用戶，導流到線下4S店，有效提升客戶到店率。

- **二手車電商建設**

二手車電商項目由永達和易車以及優信拍三方合資組建，致力於打造永達自有二手車認證零售品牌，以線上商城集中優勢資源的模式，有效提升二手車認證品牌知名度，為快速的市場擴張奠定基礎。

網絡持續穩健擴張

二零一四年，我們繼續保持和發展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領先製造商已建立的長期穩固戰略合作關係，並繼續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包括寶馬、迷你、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賓利、沃爾沃、凱迪拉克、林肯、英菲尼迪、雷克薩斯。此外，我們亦選擇性地拓展別克、大眾及福特為主的中高端品牌銷售服務網絡。

二零一四年，我們獲得了以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為主的14家新乘用車銷售和服務網點授權，包括1家寶馬4S店、3家寶馬授權維修中心、1家捷豹／路虎4S店、1家保時捷4S店、1家賓利4S店、1家沃爾沃4S店、1家英菲尼迪4S店、1家林肯4S店、1家別克4S店、1家一汽大眾4S店、1家上海大眾4S店及1家斯柯達4S店，其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寶馬深圳4S店和保時捷蘇州4S店的授權，這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豪華和超豪華品牌組合併使我們高質量地進入空白區域。

二零一四年，我們有以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為主的18家乘用車銷售和服務網點新建成開業，包括3家寶馬4S店、1家寶馬二手車中心、1家奧迪4S店、3家捷豹／路虎4S店、1家保時捷4S店、1家凱迪拉克4S店、1家林肯4S店、1家英菲尼迪4S店、1家上海大眾4S店、1家福特4S店、1家摩根4S店、1家寶馬授權維修中心、2家凱迪拉克城市展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四年，我們繼續積極貫徹集團的低成本兼併收購戰略，抓住市場上出現的兼併收購機會，成功收購了10家豪華品牌4S店和城市展廳，分別為位於天津的1家寶馬4S店和1家MINI城市展廳、位於無錫的1家寶馬4S店、位於上海的1家奧迪4S店和2家沃爾沃4S店、及正在籌建中的位於山東濟南的1家寶馬4S店、位於河北石家莊的1家寶馬4S店、位於貴州貴陽的1家雷克薩斯4S店和位於廣西南寧的1家雷克薩斯4S店。另外，我們也增持了2家保時捷4S店的股權，包括1家位於江蘇無錫的保時捷4S店和1家位於江蘇南通的保時捷4S店，增持後擁有這兩家保時捷4S店70%和60%的股權。這些收購使得我們進入若干空白區域市場及取得新的豪華乘用車品牌授權，有助於我們未來實現持續快速的增長。另外，在完成這些網點的收購後，我們快速完成了這些網點的團隊、管理、流程、文化等方面的整合工作，實現了收購後這些網點經營業績的較快提升。

為向客戶提供更為便捷和多樣化的售後服務，有效吸引4S店的流失售後客戶，二零一三年底我們在上海開業了第一家非汽車廠商授權「車易修」品牌豪華車維修中心。二零一四年，通過引入專業經營團隊、建立績效獎勵機制、完善管理流程和標準、加強網點周邊市場的開拓與營銷、推進與保險公司的業務合作，我們的第1家「車易修」網點業務發展良好，並為我們未來新開業「車易修」網點的運營管理積累了寶貴經驗。同時，二零一四年，我們也新開業了4家「車易修」網點，其中2家位於上海，1家位於深圳，1家位於湖南長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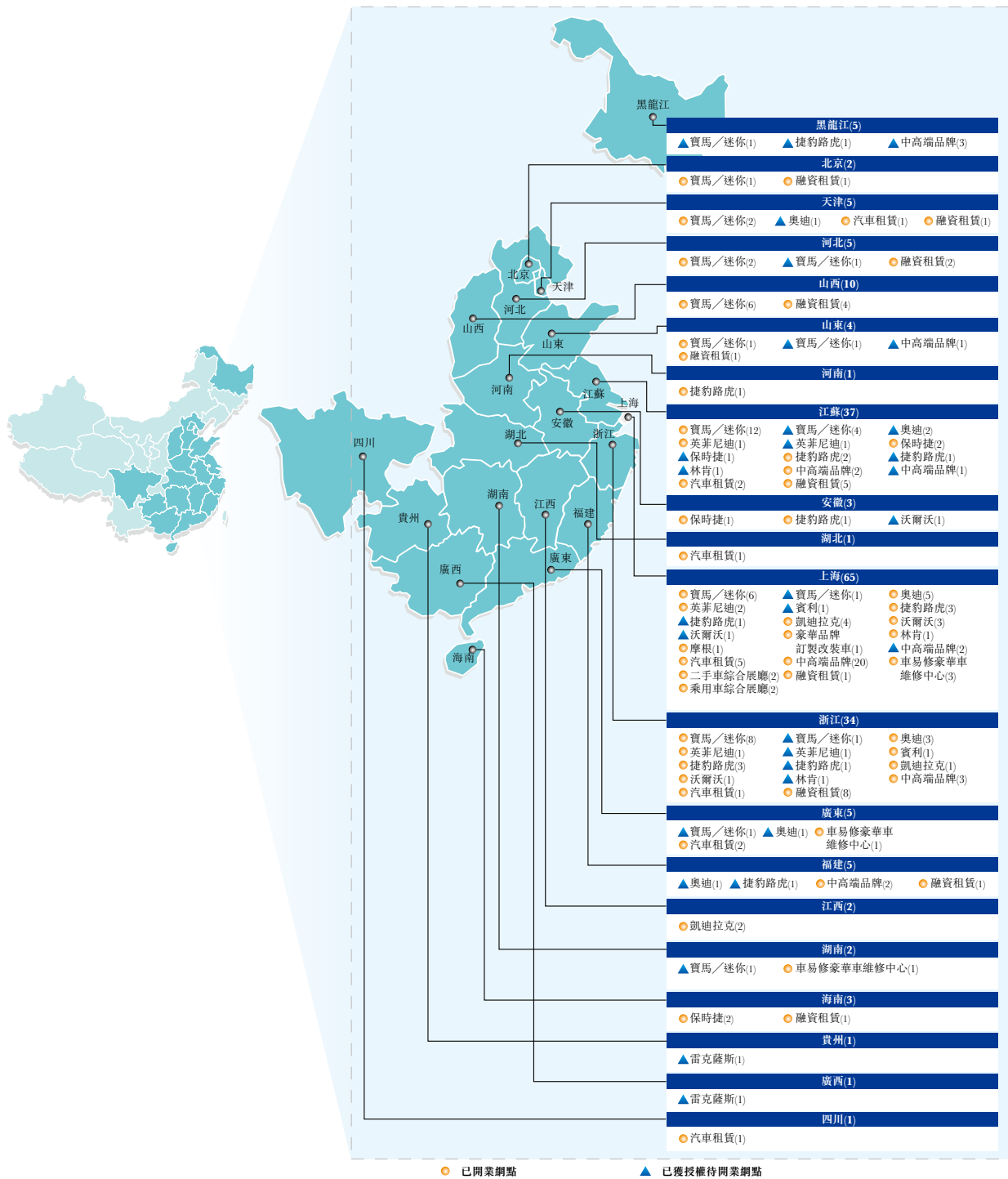
同時，二零一四年，我們也積極擴張我們的汽車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網絡，在上海以外經濟較為發達的省市分別開設了24家融資租賃分公司和7家汽車經營租賃分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網點詳情：

	已獲授權		總計
	已開業網點	待開業網點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店	61	27	88
中高端品牌4S店	28	6	34
豪華品牌城市展廳	12	0	12
豪華品牌授權服務中心	5	4	9
豪華品牌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	2	0	2
廠方授權網點小計	108	37	145
「車易修」豪華車維修中心	5		5
汽車租賃網點	13		13
融資租賃網點	25		25
乘用車綜合展廳	2		2
二手車綜合展廳	2		2
非汽車廠商授權網點小計	47	0	47
網點總計	155	37	19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持續經營以長三角為中心的廣泛網絡，並已向華北、東北、華中和華南等中國其他地區擴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192家網點遍佈中國的3個直轄市和17個省的50個市，其地區分佈如下圖所示：



附註：

中高端品牌包括：別克、雪佛蘭、一汽大眾、上海大眾、福特、斯柯達、廣汽本田、廣汽豐田、一汽豐田和榮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與營銷不斷提升

在我們快速擴大業務的同時，我們持續標準化及優化我們的管理流程，而且這些標準管理流程所產生的經營模式，易於在我們日後自建和收購的新網點中複製。二零一四年，在管理提升方面，我們著重進行了以下工作：

- 在運營管理方面，我們繼續強化品牌事業部和探索區域管理模式，加強同品牌以及同區域內銷售和服務網點之間的資源共享和協同效應；繼續加強毛利率、存貨周轉和費用的目標和預算管理；梳理業務流程和制度，制定永達企業運營管理標準手冊；
- 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我們對企業總經理及其團隊的薪酬模式進行改革，使其團隊作為一個整體的薪酬與企業的盈利掛鉤，有效提升團隊的主人翁精神和工作積極性，並通過委任第三方公司，對原有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進行改革，引入先進的崗位職級和薪酬管理體系；繼續加快戰略人才的培養，建立關鍵管理人員的合理儲備和梯隊；
- 資金管理方面，我們探索建立分品牌事業部資金池，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充分利用境內外市場的優勢，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

此外，在市場營銷方面，二零一四年我們不斷持續打造我們的企業品牌「永達」，並一直致力透過以下主要渠道進行營銷創新及鞏固客戶基礎：

- 堅持客戶導向策略，通過不同形式的客戶關懷活動，提升客戶滿意度；
- 強化多媒體「96818」的集中客戶服務和管理平台；
- 通過與電視購物頻道及知名汽車電商網站的合作，開發和上線統一的「永達汽車」微信服務號，探索O2O全新營銷模式；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持續舉辦和推出不同主題的銷售和售後線上和線下營銷活動。

我們管理和營銷水平的提升，得到了多項認可。例如，二零一四年我們獲得了諸多著名乘用車製造商頒發的多個獎項，包括但不限於：

- 8家4S店榮獲二零一四年度寶馬經銷商卓越表現獎；
- 5家4S店榮獲二零一四年度MINI經銷商卓越表現獎，其中1家位於上海的4S店位列MINI經銷商卓越表現獎全國第一；
- 1家位於上海的捷豹／路虎4S店榮獲捷豹路虎中國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路虎年度最佳經銷商」和「捷豹年度最佳經銷商」等五個年度最佳獎項；
- 1家位於上海的捷豹／路虎4S店榮獲捷豹路虎中國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捷豹年度最佳經銷商」獎；
- 1家位於河南鄭州的捷豹／路虎4S店榮獲捷豹路虎中國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路虎年度最佳經銷商」和「捷豹年度最佳銷售經銷商」獎；
- 5家別克4S店榮獲二零一四年度別克五星級特約銷售服務中心稱號，3家別克4S店榮獲二零一四年度別克五星級特約售後服務中心稱號；和
- 1家上海大眾4S店榮獲二零一四年度上海大眾五星級授權經銷商稱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一四年的收入為人民幣32,938.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096.5百萬元增長26.2%，這主要是由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與售後服務增長所致。下表載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及相關資料明細：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銷售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23,831,466	60,237	396	18,391,643	42,324	435
中高端品牌	5,242,622	43,365	121	4,851,421	39,558	123
小計	29,074,088	103,602	281	23,243,064	81,882	284
售後服務	3,537,388	—	—	2,583,647	—	—
汽車經營租賃服務	273,904	—	—	266,167	—	—
融資租賃服務	52,595	—	—	3,648	—	—
總計	32,937,975	—	—	26,096,526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四年的乘用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9,074.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243.1百萬元增長25.1%，這主要是由於(i)中國對乘用車(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整體需求繼續增長；(ii)我們於過往年度開業網點收入持續增長；及(iii)我們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新開業和收購兼併網點帶來的乘用車銷量增加所致。雖然由於入門級及國產車型所佔比例上升導致我們的超豪華及豪華品牌乘用車平均售價有所下降，但是由於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收入佔比持續上升，我們二零一四年的乘用車總體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三年相比基本持平。

二零一四年的售後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537.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83.6百萬元增長36.9%，這主要是由於我們(i)持續提升「一站式」維修保養服務的質量和客戶滿意度；(ii)利用知名的「永達」品牌加強市場營銷和推廣；(iii)加強與保險公司的合作，提升事故車維修比例；(iv)努力創新及推出全方位、差異化和增值的汽車延伸產品及服務；(v)持續提升服務效率；及(vi)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新開業和收購兼併網點帶來的售後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二零一四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73.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66.2百萬元增長2.9%。

二零一四年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為人民幣52.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長人民幣49.0百萬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30,258.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829.9百萬元增長27.0%，此增長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二零一四年的乘用車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8,127.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276.1百萬元增長26.3%，此增長與我們的乘用車銷售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二零一四年的售後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917.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376.3百萬元增長39.3%。此增長與我們的售後服務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二零一四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99.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6.9百萬元增長12.6%，此增長較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收入增長相對較快。

二零一四年的融資租賃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4.9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4.4百萬元，為上海永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借款所產生的融資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二零一四年的毛利為人民幣2,679.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66.6百萬元增長18.2%。

二零一四年的乘用車銷售毛利為人民幣947.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66.9百萬元下降2.1%。受二零一四年乘用車銷售市場競爭加劇、零售價格有所下滑的影響，二零一四年的乘用車銷售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16%降至3.2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四年的售後服務毛利為人民幣1,619.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207.3百萬元增長34.2%。二零一四年的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為45.79%，與二零一三年的46.73%相比基本持平。

二零一四年的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毛利為人民幣74.7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相比下降16.3%。受市場競爭加劇及人工、折舊、燃油等成本上升的影響，汽車經營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三年的33.53%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7.27%。

二零一四年的融資租賃服務毛利為人民幣37.7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相比增長人民幣34.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的融資租賃服務毛利率為71.70%（二零一三年：85.25%）。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374.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增長48.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保險和金融相關的後市場金融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286.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58.2%所致。

分銷及銷售費用

二零一四年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287.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52.9百萬元增長35.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擴張和銷售規模增長所致。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新開業網點尚處於初期發展期，二零一四年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65%上升至3.91%。

行政及管理費用

二零一四年的行政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647.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84.5百萬元增長33.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擴張和銷售規模增長所致。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新開業網點尚處於初期發展期，二零一四年的行政及管理費用率由二零一三年的1.86%上升至1.9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22.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38.7百萬元增長77.0%，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服務網絡擴張和業務規模增長導致融資餘額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綜合上文所述，二零一四年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705.2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52.6百萬元相比下降17.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0.5百萬元下降21.3%。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3.5%，與二零一三年的24.7%相比略有下降。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綜合上文所述，二零一四年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39.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42.0百萬元下降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綜合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501.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88.3百萬元下降1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經常性開支，撥付有關新建及收購網點的資本開支以及清償我們債務。我們通過結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資本投入、債券發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保持我們的流動性。未來，我們相信將可通過綜合使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流動資金需求。

二零一四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9.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大幅上升人民幣67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大力加強存貨周轉管理，存貨和預付賬款餘額淨增加較二零一三年大幅減少約人民幣696.1百萬元所致。

二零一四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09.5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在內的款項及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22.3百萬元和人民幣364.0百萬元所致。該等款項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85.5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四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5.9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0.0百萬元，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442.0百萬元，發行可轉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960.1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由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4,662.6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423.7百萬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77.6百萬元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乘用車，以及(佔較少部分)零部件、配件及其他雜項存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4,32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47.8百萬元增加25.4%，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擴張和銷售規模增長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46.9	46.9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日。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46.9天，與二零一三年的46.9天相比基本持平。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的開支，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開支。二零一四年，我們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的開支及收購附屬公司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22.3百萬元和人民幣364.0百萬元。

借款及債券

我們取得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來自汽車製造商專屬汽車金融公司的其他借款)、發行的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網絡擴張需求而融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餘額為人民幣7,09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88.5百萬元上升39.4%，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四年資本開支和收購兼併及收購兼併網點本身帶來的借款導致的借款增加；(ii)銷售規模擴大導致營運資金借款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借款、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狀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4,855.7
一至兩年	1,318.2
兩至五年	906.6
五年以上	11.3
總計	7,091.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加負債淨額之和)為69.0%(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負債淨額為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在途現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若干借款乃以我們的抵押或質押資產提供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抵押或質押資產包括(i)金額為人民幣689.4百萬元的存貨；(ii)金額為人民幣140.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金額為人民幣152.9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發行了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1.5%、美元結算、本金為人民幣10億元的可換股債券，所募集的資金用以新建和收購乘用車銷售服務網點，以及補充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我們借款的利率波動。我們的若干借款為浮動利率借款，其與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或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掛鈎。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借款成本增加。倘利率上升，則可能對我們的融資成本、溢利及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

除部分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外，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使用人民幣作為我們的申報貨幣。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現時並未面臨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淨額約為人民幣1,013.2百萬元。所得款項的淨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方式動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展望及策略

在二零一五年乃至未來，由於國內城鎮化的進程以及社會保有車輛的升級換代的剛性需求，中國汽車市場仍將保持高速、穩定的發展，特別是豪華和超豪華車市場，預計仍將保持較高的增速。我們也發現，在經歷了近年來的高速增長之後，汽車維修、二手車、汽車裝潢、美容和養護等延伸業務、汽車金融和保險及汽車租賃等後市場業務將迎來蓬勃的發展，蘊藏無限商機。因此，我們將秉承「引領汽車生活」的經營理念，繼續致力於打造國內提供最佳客戶體驗的領先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零售和服務提供商。與此同時，我們將依托成熟的汽車服務產業鏈，重新構築打造「汽車+金融+互聯網」的全新的商業模式。

我們將繼續穩健地推進以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為主的銷售服務網絡，通過自建和兼併收購擴大網絡的覆蓋區域。同時，在控制投資規模的前提下，著重推進兩大類型的售後網點，即品牌廠方授權維修網點以及社區化的「車易修」獨立售後網點。我們將重點關注汽車服務網點類型的趨勢轉變，因地制宜地推進多種類型的組合式的網點建設，提升服務響應度和覆蓋率。

我們將緊緊把握互聯網時代契機，積極實現目前傳統業務向汽車生活O2O的快速轉型與升級。通過對多年積累的售後服務人力和技術資源平台、零配件物流平台、保有客戶數據平台的整合，結合微信、手機應用程式等互聯網電商移動端口，為客戶提供個性化、全方位的創新便捷的優質服務。

我們將著力構建自有汽車金融服務體系，初步形成以支付、信貸、財富資產管理為一體的綜合汽車金融平台，充分發揮汽車金融潛力、發揮其在汽車服務產業鏈中的引領作用，成為貫穿銷售、維修、保險、二手車等汽車生活的一條重要導索；同時，抓住未來車聯網進一步發展帶來的涉車消費移動支付的機遇，形成圍繞客戶車輛生命周期各環節的金融業務生態圈。

我們將積極佈局二手車領域，借力於互聯網電商，致力於打造永達二手車的零售認證品牌的口碑效應，迅速獲得區域市場認可和知名度，有效提升二手車業務的市場份額，同時也為全國性的快速擴張提供標準的可複製模式。

另外，我們將抓住未來中國汽車租賃市場發展的機遇，深入挖掘汽車租賃市場的需求，在上海以外經濟較為發達的城市快速擴張我們的汽車經營租賃網絡，使汽車經營租賃業務成為我們另一收入和利潤的有力增長點。

我們將抓住市場機遇，適時商業開發已實現價值大幅提升的4S店土地，獲得較大的土地升值收益，並將這些土地升值收益繼續投入到我們的網絡擴張以及各種創新業務中，以實現公司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與此同時，我們還將更為注重線下客戶的體驗，強化企業基礎管理工作，通過標準化服務培訓、創新管理機制與流程、搭建知識分享體系等內部管理提升措施，持續提升運營管理質量與客戶滿意度。

二零一五年，我們將厚積薄發，努力實現永達經營水平與盈利能力的顯著提升，開創更為和諧、穩健、可持續發展的新局面，從而進一步鞏固永達在汽車行業中的龍頭地位，為廣大投資者帶來豐厚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德安，48歲，本集團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乘用車經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方向及目標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戰略及關鍵營運決策的制定過程。張先生成長於中國。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張先生一直擔任上海永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達控股」)的主席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亦擔任其行政總裁，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其整體發展及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彼現亦擔任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股份」)及上海首佳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首佳」)的董事以及上海首創汽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首創」)的主席。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張先生擔任永達股份的總經理。

作為對其成就的認可，張先生曾獲授多項表彰。有關彼所獲獎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獎項	頒授機構
二零一四年青年企業家貢獻獎	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
二零一四年上海「兩新」組織 公益同行個人突出貢獻獎	中共上海市社會工作委員會人力資源部
二零一三年全國商業優秀企業家	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
二零一三年度事業突出貢獻獎	上海市青年聯合會
二零一二年度事業突出貢獻獎	上海市青年聯合會
二零一二年傑出企業家	上海市浦東新區企業、企業家聯合會
二零一二年中國汽車流通行業風雲人物獎	中國汽車流通協會
二零一一年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中華全國總工會
二零零九年中國卓越企業家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及中國企業報社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度上海市勞動模範	上海市人民政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通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及中國政法大學聯合頒發的成人高等教育經濟法培訓證書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密歇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授出的工商管理(領導學)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完成了由上海國際金融學院、密歇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商學院及國際金融中心協會主辦的工商管理科學碩士上海項目高級研討會課程，及於二零一一年期間完成了由長江商學院、哥倫比亞商學院、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及倫敦商學院主辦的中國CEO課程。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期間完成了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主辦的《中國CEO全球研修計劃》課程。

蔡英傑，47歲，本集團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我們的總裁調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蔡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投資、管理我們與汽車製造商之間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商機。蔡先生亦負責指導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汽車集團」)(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以及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曾任永達股份的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其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蔡先生擔任永達控股的副主席兼董事。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蔡先生擔任永達股份的副總經理，負責其業務開發。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蔡先生任職於上海申寶汽車廠(後改稱為上海申寶汽車有限公司)，負責其汽車檢測及汽車車隊管理。蔡先生目前擔任上海市汽車銷售行業協會副主席且彼亦曾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汽車經銷商商會副會長。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南京陸軍指揮學院，獲頒發法律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文憑。

王志高，46歲，本集團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指導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法律事務、預算管理及企業審計，負責管理本集團資本市場專業機構工作以及牽頭制定本集團年度經營目標等。王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永達控股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其副主席，負責其財務、審計、投資及法律事宜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任永達股份的董事。王先生亦現任富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滙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彼亦擔任上海首佳及上海首創的董事、上海永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上海永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王先生於上海金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於上海信誠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授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授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徐悅，39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以及汽車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乘用車經銷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徐先生亦現任永達汽車集團的總經理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任永達控股的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助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徐先生擔任永達股份副總經理及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徐先生擔任永達控股行政總裁秘書，於該公司其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日常行政事務。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徐先生擔任上海永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進口乘用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徐先生擔任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授上海師範大學實用英語本科文憑並獲得國際商務及財務管理大專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授密歇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工商管理(領導學研究)碩士學位。徐先生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了由上海國際金融學院、密歇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商學院及國際金融中心協會組織的工商管理科學碩士上海項目高級研討會。徐先生現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就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晔，4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金控集團的經營管理工作及參與本公司相關管理工作。陳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金融創新部總經理，彼於銀行金融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16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988)(「民生銀行」)交通金融事業部總裁高級助理兼華東汽車業務部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陳女士曾於民生銀行擔任數個管理職位，包括民生銀行上海分行安亭支行高級客戶經理、民生銀行工商企業金融部業務二部總經理、民生銀行上海分行嘉定支行汽車金融部總經理及行長以及民生銀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行長。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曾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32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8)的信用卡部、個人金融部、客戶服務部工作。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上海金融學院(前稱為上海金融高等學院)國際金融專科文憑，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力群，61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主要政策。王先生現為一間中國私募股權基金公司上海磐石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彼亦為拓維信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61)的獨立董事。王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巴士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為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份代號：600741))的董事、總經理及高級顧問。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王先生擔任上海現代軌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王先生亦出任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的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獲上海市經濟系列(生產領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獲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及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授予的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城市建設學院，獲得建築與管理系經濟管理專業專科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57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為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及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亦於數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擁有豐富經驗：

公司	職位	任職期間
上海三愛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36)	獨立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
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35)	獨立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49)	首席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

於擔任該等高級管理職位前，王先生亦曾任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財務部門主管兼副總會計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現稱為上海財經大學)並獲授工業會計專科文憑，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文憑。於二零零七年，王先生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巍，50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早年投身於學術工作。呂先生現任上海交通大學美國南加州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院籌備組組長及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的管理系教授。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呂先生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的副院長。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呂先生歷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的院長助理及於二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擔任市場營銷系的教授。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呂先生為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的訪問學者。

呂先生的學術資格及豐富經驗令其獲多家上市公司委聘：

公司	職位	任職期間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04)	獨立董事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今
陸家嘴金融貿易開發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63)	獨立董事	二零零八年五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上海廣電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616)	獨立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
羅萊家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93)	獨立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
上海耀華皮爾金頓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19)	獨立董事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今
佳通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樺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82)	獨立董事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

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之後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該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祥麟，70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陳先生擔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的主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04)監事會主席，於該公司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董事局及管理層活動以及該公司的內部控制。陳先生曾在政府部門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上海市第一機電工業局副局長及上海市計劃委員會主任。彼亦曾擔任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及上海市工業經濟聯合會副主席。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上海市經濟系列(生產領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四年，陳先生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及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其後於一九九五年提升為高級國際商務師。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數學系本科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上交所組織的獨立董事培訓課程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組織的上市公司董事及監事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葉明，37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內部營運。葉先生現亦任汽車集團的副總經理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葉先生同時擔任永達控股的行政總裁助理及永達股份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葉先生於永達股份擔任若干管理職位，包括業務開發部總監及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二年，葉先生出任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職位。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穎，45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亦任汽車集團副總經理。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董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20年的經驗。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永達控股財務管理中心的副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董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6）的財務總監。董先生曾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服務部門擔任高級經理及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於審計部門擔任高級經理。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精細化工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國際企業管理第二專業文憑。

唐華，4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負責集團整個市場營銷和品牌提升工作。唐先生現亦任汽車集團的副總經理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進入公司後，唐先生長期擔任集團的新聞發言人、品牌及公關辦主任、市場營銷中心總監、團委書記、永達捷豹路虎事業部總監及上海東方永達汽車銷售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唐先生現亦擔任上海汽車銷售行業協會副會長及上海青年企業家協會副秘書長，為行業的發展做出積極努力。唐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20多年的豐富的行業經驗，在社會各界領域獲得多個獎項，並在集團的正確領導下策劃了一系列極具影響的活動。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空軍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學專業以及復旦大學行政學理學專業雙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復旦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衛東，45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二手車業務及延伸業務。衛先生現亦任汽車集團副總經理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衛先生於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衛先生為永達股份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衛先生為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擔任上海一百永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彼擔任上海第一百貨松江店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衛先生任職於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人員以及青年團委員會的副書記、書記。衛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上海市第二工業大學工商管理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文憑。

何敏，38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成為我們的總裁助理，負責本集團的售後管理業務以及獨立售後維修業務的發展。何先生現亦任汽車集團的副總經理。何先生在汽車銷售服務行業擁有18年的工作經驗，其中在本集團有16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擔任上海滬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質檢工作；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永達廣州本田4S店售後服務經理、永達豐田4S店售後服務經理、永達寶馬4S店副總經理兼售後服務經理、永達英菲尼迪4S店總經理。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上海遼源職業技術學校，後於二零零零年專科畢業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專業。

唐亮，3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總裁助理，唐先生現亦任汽車集團的副總經理。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加入我們至今，期間曾被委任為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寶誠事業部副總監等職務。唐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底期間，在上海通用汽車製造部任職，擔任過工程、生產等多個管理職位，後於二零零八年底起擔任上海通用汽車營銷副總裁助理直至入職本集團。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本科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材料工程專業，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同專業碩士學位。現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就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莫明慧，43歲，現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20年的專業及內部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局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我們以經銷協議方式為多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經營4S經銷店，當中包括寶馬／迷你、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賓利、沃爾沃、凱迪拉克、林肯、英菲尼迪、雷克薩斯及摩根，以及中高端汽車品牌，主要包括別克、大眾及福特。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新乘用車銷售；
- (ii) 維修和保養服務；
- (iii) 汽車相關延伸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銷售零部件及配件、汽車裝潢產品、汽車養護服務、汽車所有權登記代理服務及汽車檢測服務；
- (iv) 汽車金融及保險產品代理服務；
- (v) 二手車業務；
- (vi) 汽車租賃服務；及
- (vii) 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年報第54頁至第139頁的財務報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上述分派末期股息之建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資本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資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可分派儲備合共為人民幣1,270.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0.8百萬元獲建議為年度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且並無對有關權利的限制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德安先生(主席)

蔡英傑先生(副主席)(調任為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王志高先生(副主席)(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徐悅先生(總裁)(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陳映女士(副總裁)(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

王力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呂巍先生

陳祥麟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1)條，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9(3)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本公司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致股東的通函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1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而首次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由彼等各自獲委任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董事的任命須符合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呂巍先生及陳祥麟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已正式審閱該等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我們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獨立人士，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德安先生 ⁽¹⁾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384,000,000 (好倉)	25.946
	受控法團權益	302,080,000 (好倉)	20.411
	實益擁有人	604,500 (好倉)	0.041
蔡英傑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08,288,000 (好倉)	7.317
	實益擁有人	674,500 (好倉)	0.046
王志高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57,160,000 (好倉)	3.862
	實益擁有人	910,500 (好倉)	0.062
徐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0,000 (好倉)	0.096
陳映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0,000 (好倉)	0.061

附註：

- (1) (i) 張德安先生為一間酌情信託的授出人及保護人，該酌情信託乃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其受託人，其受益對象為張德安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家族信託」)。柏麗萬得有限公司(「柏麗萬得」)由麗晶萬利有限公司(「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張德安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柏麗萬得持有的3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Asset Link」)由張德安先生全資擁有，且彼被視為於Asset Link持有的302,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張德安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04,500股股份。
- (2) 蔡英傑先生持有盈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盈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彼被視為於盈嘉持有的108,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74,500股股份。
- (3) 王志高先生持有金石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金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彼被視為於金石持有的57,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910,500股股份。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有關已授出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悅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203
陳映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88
王力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4
王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4
呂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4
陳祥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柏麗萬得 ⁽¹⁾	實益擁有人	384,000,000 (好倉)	25.946
麗晶萬利 ⁽¹⁾	受控法團權益	384,000,000 (好倉)	25.946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¹⁾	受託人	384,000,000 (好倉)	25.946
Asset Link ⁽²⁾	實益擁有人	302,080,000 (好倉)	20.411
盈嘉 ⁽³⁾	實益擁有人	108,288,000 (好倉)	7.317
潤達控股有限公司(「潤達控股」) ⁽⁴⁾	實益擁有人	76,800,000 (好倉)	5.189
日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日月」) ⁽⁴⁾	實益擁有人	40,590,000 (好倉)	2.743
	受控法團權益	76,800,000 (好倉)	5.189
顧明昌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17,390,000 (好倉)	7.932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7)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94,136,500 (好倉)	6.360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4,136,500 (好倉)	6.360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4,136,500 (好倉)	6.360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4,136,500 (好倉)	6.360
Jean Eric SALATA ⁽⁵⁾	受控法團權益	94,136,500 (好倉)	6.360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萬章根先生 ⁽⁶⁾	受控法團權益	85,211,500 (好倉)	5.757
	實益擁有人	14,858,500 (好倉)	1.004
永富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永富」) ⁽⁶⁾	實益擁有人	85,211,500 (好倉)	5.757

附註：

- 柏麗萬得由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家族信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由張德安先生作為授出人及保護人以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而成立的一項酌情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對象為張德安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張德安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柏麗萬得持有的3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sset Link由張德安先生全資擁有，且彼被視為於Asset Link持有的302,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盈嘉由蔡英傑先生全資擁有。蔡英傑先生被視為於盈嘉持有的108,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潤達控股由日月全資擁有，且日月被視為於潤達控股持有的76,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日月由顧明昌先生(張德安先生之妻子顧麗芳女士的哥哥)全資擁有，且彼被視為於日月持有的40,590,000股股份及潤達控股持有的76,800,000中擁有權益。
-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擁有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7) Limited約99.35%之權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乃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之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因此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各自被視為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7) Limited持有的94,13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放棄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該等實體的經濟權益除外)。
- 永富由萬章根先生全資擁有。萬章根先生被視為於永富持有的85,21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亦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本公司14,858,5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局報告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人民幣1,000,000,000元1.5厘美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債券」)，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豁免)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扣除開支後，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77,00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設立及收購4S經銷店及營運資金。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7.958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則債券將會兌換作約158,259,610股股份。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債券及兌換股份的上市。有關債券的更多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上述公告。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債券之兌換權已獲行使。

附有關於控股股東特定履行契諾的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信用證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關於向受託人開具金額最高達人民幣1,025,000,000元的信用證，以此作為債券信用增級或擔保安排的一部分。

融資協議訂有(其中包括)張德安先生須實益擁有(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或是作為個別或共同行事的信託受益人)不少於30%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已發行股本的契諾。違反有關契諾將構成融資協議下的一項違約事件。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中「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境內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之權益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已接獲控股股東(包括張德安先生及Asset Link)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所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文之合規事宜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或其給予的資料及確認，審閱不競爭契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規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包括張德安先生及Asset Link)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之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且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應於本年報中披露。請見下列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披露的信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永達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永達控股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若干自有物業及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之物業。永達控股及永達股份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永達控股或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

方之間訂立的租賃屆滿或終止的較早日期，如適用)屆滿。物業租賃協議可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及永達控股或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訂立的租期，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464,000元、人民幣23,853,000元及人民幣24,286,000元。詳情亦可參閱第13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6。

誠如上文所披露，物業租賃協議之租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我們與永達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永達股份)訂立一份新物業租賃協議(「新物業租賃協議」)，藉以重續現有物業租賃協議，並對原物業租賃協議的租賃物業清單作部分修訂，新租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由於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德安先生於永達控股之股東大會上間接擁有超過30%之投票權，且永達股份為其附屬公司，故永達控股及永達股份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22,967,300元、人民幣23,253,600元及人民幣24,314,200元。應付租金乃參考過往租金及與租賃物業相若位置及規模之物業的現行市價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264,000元、人民幣25,578,900元及人民幣26,745,700元。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新物業租賃協議之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財務報表第132頁所載附註36。

本集團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局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局批准；(ii)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符合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及(iv)並無超出先前公告所披露的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i)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根據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iii)根據相關規管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及指引)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8,857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個人的表現制定，並會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的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局經參照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於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計劃的目的乃表彰合資格人士為促進本集團利益所作之貢獻及不懈努力而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或用作董事局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任何供應商；(c)本集團任何客戶；(d)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f)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個別情況下之任何合營夥伴、業務或戰略聯盟合夥人；及(g)任何酌情信託，其酌情對象可能屬於任何上述(a)至(f)類別之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期滿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向董事局建議批准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後可予採納之任何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倘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所有購股權(已授出或建議授出，不論是否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的認購價乃由董事局釐定，其最低須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局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除董事局另有訂明外，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董事局須於要約函件中具明承授人必須接納要約的限期，即不遲於提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或要約條件達成之日期起計28日之日期。接納要約時必須繳付購股權價格人民幣1.00元。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屆滿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每股港元	
執行董事												
徐悅	3,000,000	0	—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6.950	6.850	—	—
陳映	1,300,000	0	—	—	—	1,3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6.950	6.850	—	—
非執行董事												
王力群	200,000	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6.950	6.8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	200,000	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6.950	6.850	—	—
呂巍	200,000	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6.950	6.850	—	—
陳祥麟	200,000	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6.950	6.850	—	—
其他僱員總計	24,900,000	0	—	300,000	—	24,6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6.950	6.850	—	—

董事局報告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一段)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的董事決議案獲得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任何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參與該計劃，惟不包括(a)已發出或接獲通知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位(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人士；及(b)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薪酬委員會將擁有充分權力及授權(a)建議、甄選或決定可收取獎勵的受益人；(b)決定每位經挑選受益人獲授的獎勵金額；及(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向受益人作出相關獎勵。受益人僅就由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HSBC HK Trustee」)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透過特別目的公司持有的股份(「計劃股份」)獲派付股息，計劃股份本身不歸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的受益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八十年，除非根據信託契據條款藉董事局決議案提前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終止後，HSBC HK Trustee 將轉讓計劃股份予永達控股，除非永達控股董事局要求將計劃股份轉讓予其可能選擇的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惟經永達控股董事局選擇的該等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須符合HSBC HK Trustee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當時的合理要求，否則計劃股份將直接轉讓予永達控股。

董事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經修訂計劃」)，除先前允許的現金獎勵外，受限制股份獎勵可根據經修訂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經修訂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範圍已修訂至包括本集團的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但不包括(i)已發出通知或接獲通知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位(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人士；及(ii)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之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經修訂計劃之條款，已有7,030,000股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合計3,820,700港元現金獎勵向合資格人士授出。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百分比分別為43.5%及88.1%。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的百分比低於30%。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須在本年報中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任滿退任，如符合資格可應聘續任，就此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記錄日」)休市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資格參加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過戶表格，須於記錄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局命
董事局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兩個層面的企業管治常規如下：

- a) 守則條文，期望上市發行人遵守或就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之理由。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 董事局

1. 責任

董事局負責領導和控制本公司及負責統籌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進而促使本公司達致成功。董事局下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該等董事局委員各自的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全體董事已真誠地依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標準履行職責，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

2.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局負責制定本公司所有重大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管本集團所有主要政策和整體策略、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提名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局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從。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已委派予高級管理層，其獲授權之職能乃獲定期檢討。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局批准。

3. 董事局組成

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德安先生(主席)
蔡英傑先生(副主席)(調任為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王志高先生(副主席)(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徐悅先生(總裁)(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陳映女士(副總裁)(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

王力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呂巍先生
陳祥麟先生

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所有公司通訊內予以披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明確列出。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局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本年度內，董事局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局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確認本身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4.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局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等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聘生效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彼等各自的委聘生效日期起計任期為期三年。該等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局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5. 董事的就任導引及持續發展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首次獲委任時向其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監管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制度以及業務及市場環境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為董事安排了持續性簡介及專業發展。

除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的徐悅先生和陳映女士外，我們的每名董事均已參加由本公司安排的培訓課程，該等課程有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性義務、上市公司的披露義務及上市規則的修訂。

除上述培訓外，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參與本公司組織的若干有關上市公司合規案例，互聯網電商業務及汽車行業的研習及培訓，及其他由外部機構組織的有關管理的培訓等。

6. 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1.1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局會議，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且大多數董事須積極參與會議（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信方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已召開五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分別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討論所有董事委員會之彙報和建議、批准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人民幣1,000,000,000元1.5厘美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及批准重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局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股東大會次數*
張德安先生	5/5	1/1
蔡英傑先生	4/5	0/1
王志高先生	5/5	1/1
王力群先生	5/5	1/1
王志強先生	5/5	1/1
呂巍先生	5/5	1/1
陳祥麟先生	5/5	1/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會議常規及指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董事局會議通知均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將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局會議材料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日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於需要時，董事局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總裁)出席所有定期董事局會議並於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項、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所有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並保存有關記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以便其提出意見，定稿可供董事隨時查閱。

章程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B.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張德安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彼率領董事局，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局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由董事局作出適時及建設性的討論。彼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遠景、方向及目標，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戰略及關鍵營運決策的制定過程。彼為主要負責人，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局。彼每年至少有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蔡英傑先生為副主席兼總裁，彼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及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投資、管理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商機。

為方便董事局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項，董事局主席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向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和審閱。

C.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三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且該等職權範圍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及呂巍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志高先生(附註))組成。王志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參照我們董事局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並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及適當；及(iii)參照彼等的時間付出及職責，以及就本集團及可比較公司的僱傭狀況釐定或向董事局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通常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同時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王志強先生	1/1
呂巍先生	1/1
王志高先生	1/1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此外，我們每位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酬金均低於人民幣2,600,000元。

附註：王志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條及D.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及呂巍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志高先生)(附註)。王志強先生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ii)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i)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iv)制訂、檢討及監察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法律和法規要求及上市規則要求的合規情況；(v)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確保遵守會計標準及檢討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及(vi)制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我們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審核及合規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符合有關會計標準、規則及規定，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控、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應付外聘核數師的服務費用及不正當行為舉報措施。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王志強先生	2/2
呂巍先生	2/2
王志高先生	2/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審閱。

附註：王志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起不再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而陳祥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

3.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德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祥麟先生及呂巍先生)。張德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局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如有)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物色、挑選及向董事局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及總裁，並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制定繼任計劃；(ii)檢討董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以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iii)監督董事局表現的評估程序；(iv)制訂、向董事局建議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及(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局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從而確保董事局成員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均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並可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根據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進行討論。

提名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張德安先生	1/1
陳祥麟先生	1/1
呂巍先生	1/1

倘董事局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照提名人選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付出，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啟動甄選程序。

董事局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訂明實現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聲明：為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局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於設計董事局之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局成員之任命將按精英制度而定，而候選人將按照目標準則，並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予以考慮。

可計量目標：候選人的篩選將基於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的候選人可為董事局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於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局成員的多元化水平就董事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而言乃屬合適。然而，提名委員會將繼續遵守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按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目標準則考慮潛在候選人，以令董事局成員日益多元化。

D.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E.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局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局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局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董事局批准。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第53頁。

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於年度內，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為人民幣6,000,000元。

G. 內部控制

於年度內，董事局已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作出檢討。有關檢討已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

董事局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透過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每年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H.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以及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望為董事局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局主席以及各薪酬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局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ydauto.com.cn，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最新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且股東可根據有關的程序提出(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ii)向董事局查詢；及(iii)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送交予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須於送交要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送交予總部或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須於送交請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送交請求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妥善行事以於其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局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就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送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局未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之事項列入該次會議之議程。書面要求／陳述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倘就要求須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送交予總部或註冊辦事處，請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發送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項，並送達致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

J.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之莫明慧女士(「莫女士」)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年度內，莫女士已參加了15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高技能及知識。

K. 主要聯絡人

董穎先生(我們的副總裁)及張虹女士(我們的法律事務中心總監)為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

L. 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會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的公司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概無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4頁至第139頁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據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32,937,975	26,096,526
銷售及服務成本		(30,258,756)	(23,829,909)
毛利		2,679,219	2,266,61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74,787	251,800
分銷及銷售費用		(1,287,515)	(952,875)
行政費用		(647,759)	(484,512)
融資成本	9	(422,329)	(238,671)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8,181	9,5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51	651
除稅前溢利	10	705,235	852,577
所得稅開支	11	(165,755)	(210,5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39,480	642,037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1,130	588,310
非控股權益		38,350	53,727
		539,480	642,03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4	人民幣0.34元	人民幣0.4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210,162	2,228,386
預付租賃款項	16	578,739	374,502
商譽	17	286,624	104,927
無形資產	18	490,421	275,6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01,205	75,991
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41,230	173,4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按金	24	—	35,38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9	76,246	66,5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5,106	26,94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1	467,969	32,556
遞延稅項資產	22	102,557	48,722
		5,370,259	3,443,06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15,285	9,515
存貨	23	4,324,167	3,447,83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1	357,144	55,6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353,186	3,443,629
應收關連方款項	36	37,874	33,176
在途現金	25	72,125	81,6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515,013	965,2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874,217	1,418,408
		11,549,011	9,455,0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986,004	3,667,08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	11,370	20,694
所得稅負債		427,908	352,328
借款	28	4,855,730	3,887,420
		10,281,012	7,927,522
流動資產淨額		1,267,999	1,527,5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38,258	4,970,6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198,757	51,171
中期票據	29	1,153,682	1,149,892
可換股債券	30	883,669	—
其他負債	27	118,515	14,741
遞延稅項負債	22	107,945	63,375
		2,462,568	1,279,179
淨資產		4,175,690	3,691,4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2,065	12,065
儲備		3,831,826	3,412,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43,891	3,424,065
非控股權益		331,799	267,391
總權益		4,175,690	3,691,456

第54頁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德安
董事

王志高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	法定	以股份			可換股	非控股		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盈餘儲備	特別儲備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065	1,526,090	142,958	333,939	—	—	1,047,531	3,062,583	256,016	3,318,599
年內溢利	—	—	—	—	—	—	588,310	588,310	53,727	642,037
注資	—	—	—	—	—	—	—	—	41,218	41,218
收購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	—	—	(86,226)	—	—	—	(86,226)	(44,829)	(131,0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4,337	14,3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09,931	—	—	—	(109,931)	—	—	—
股息確認為分派 (附註13)	—	(140,602)	—	—	—	—	—	(140,602)	—	(140,60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53,078)	(53,07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5	1,385,488	252,889	247,713	—	—	1,525,910	3,424,065	267,391	3,691,456
年內溢利	—	—	—	—	—	—	501,130	501,130	38,350	539,480
注資	—	—	—	—	—	—	—	—	39,195	39,195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 權益(附註35)	—	—	—	4,966	—	—	—	4,966	(20,161)	(15,195)
出售未喪失控制權的 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	—	—	571	—	—	—	571	1,548	2,119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28,272	—	—	28,272	—	28,2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	—	—	—	—	—	—	—	—	32,643	32,64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4,876	—	—	—	(94,876)	—	—	—
股息確認為分派 (附註13)	—	(177,603)	—	—	—	—	—	(177,603)	—	(177,603)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27,167)	(27,167)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	—	—	—	—	62,490	—	62,490	—	62,49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5	1,207,885	347,765	253,250	28,272	62,490	1,932,164	3,843,891	331,799	4,175,6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誠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擁有一項法定盈餘儲備。向該儲備撥資乃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除稅後純利作出，而有關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彼等各自之董事會按年度釐定。撥資比例必須至少為除稅後純利的10%，且應於其達到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停止撥資。法定盈餘儲備乃不可分配，可用於(i)補足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或(ii)用於資本轉換。
- b.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 (i) 人民幣333,647,000元，為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生效的集團重組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
 - (ii) 人民幣292,000元，為於二零一二年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後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儲備減少約人民幣86,226,000元，為於二零一三年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後已付代價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v) 人民幣571,000元，為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後已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v) 人民幣4,966,000元，為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後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05,235	852,57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422,329	238,671
利息收入	(20,291)	(17,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465	198,46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2,895	9,395
無形資產攤銷	7,21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2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05	7,406
議價購買收益	—	(20,19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8,19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7,656)	718
其後調整收購代價的收益	(3,311)	—
出售合營公司部分權益的收益	(67)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51)	(651)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8,181)	(9,5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21,768	1,259,341
存貨增加	(614,254)	(583,1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9,445	(663,29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736,876)	(88,237)
在途現金減少(增加)	9,503	(29,333)
其他負債增加	89,994	11,6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21,334	295,285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6,225)	521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267	88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5,824	907,13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5,013)	(965,221)
經營所用現金	865,767	172,375
已付所得稅	(146,290)	(102,69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9,477	42,7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已付按金		(1,066,728)	(847,107)
購買無形資產		(36,184)	(11,9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添置及已付按金		(19,399)	(168,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85,460	130,616
向關連方墊款		(5,823)	(31,970)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		(38,400)	—
向非控股股東墊款		—	(14,250)
向非控股股東墊款之收款		2,432	—
向關連方墊款之收款		7,350	3,012
收購附屬公司		(365,438)	(489,5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4	4,692	3,166
已收利息		20,291	17,482
收取自合營公司之股息		3,133	9,324
收取自聯營公司之股息		2,237	2,091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8,000)	(26,400)
部分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3,440	—
收購一間實體所支付的按金		—	(35,380)
收購一間實體所支付的按金之收款		1,4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9,537)	(1,459,6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15,441,986	9,850,153
償還銀行借款	(14,662,649)	(9,649,997)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960,087	—
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	—	1,160,000
發行中期票據產生的交易成本	(2,819)	(5,108)
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	39,195	41,218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75,195)	(71,055)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32,953	91,730
已付利息	(423,672)	(245,446)
存放為借款作抵押的定期存款	(100,000)	—
提取為借款作抵押的定期存款	100,000	—
存放為借款支付予供應商控制實體的按金	(51,775)	(31,200)
股息支付為分派	(177,603)	(140,602)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36,758)	(55,696)
支付予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股份」)的股息	—	(4,047)
出售未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	2,11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5,869	939,9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55,809	(476,858)
年初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18,408	1,895,266
年末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74,217	1,418,4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57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通過其4S（即銷售、零部件、服務及信息反饋）經銷店於中國從事汽車銷售、提供售後服務、汽車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分銷汽車金融保險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多項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以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申報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的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載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標準評估），該等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已確認的金額概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闡明有關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闡明「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對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資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進行對銷，該等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已確認的金額概無影響。本集團已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符合資格根據有關修訂載列的準則進行對銷，並認為該等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的金額概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在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修訂引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的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所用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衍生指定為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闡明，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指定為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該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已確認的金額概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處理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繳之徵費之責任的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責任之義務事件是指法律所指明觸發徵費繳納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列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需要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一個實體負有將於未來期間因經營而被觸發的現有繳納徵費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本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已確認的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權益的會計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⁵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予以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目前的確認原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須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金額須反映實體預計就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包含五個步驟的方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由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或由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具體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更多說明指引已收錄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披露。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估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合同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的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價例並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載列如下的會計政策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之完整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平值的計量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1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1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3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發生下列情況時，即視為本公司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就後續會計處理確認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及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的一部份。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先前確認之於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錄得之成本(見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

本集團對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政策如下所述。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於受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上有參與權，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並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支付款項時予以確認。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方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或其中一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擁有權益而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平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猶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時，不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捐贈資產)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會在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所有權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對於已售貨品不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及實際控制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 收入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被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確認自融資租賃所得的收入的政策乃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載述。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

租賃

惟於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可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可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應收乘用車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賣家返利

賣家提供的返利被確認為按累計基準的數額，以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為基礎。有關已購入並已出售的汽車返利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有關已購入但於報告日期仍持作存貨的汽車返利則自有關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令存貨成本於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原以支付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用作臨時投資，其投資所得收益將從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予確認。

政府補貼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該等補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前者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可確認。倘商譽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乃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由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物業)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成本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時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所有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視作其成本)首次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報。相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無形資產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賬確認。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以往年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在途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被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不再存在。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乃計入損益。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複合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將採用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期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入賬列作負債，直至於兌換時或該工具到期日消除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複合工具(續)

分類為權益之兌換股權乃由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之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兌換股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兌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兌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未分配利潤。在兌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分之相關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債券年期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借款及中期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缺少部份之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將該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實質上保留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回報，且持續控制該轉讓資產時，本集團則持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本集團實質上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回報，本集團則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同時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附屬抵押借款。

一旦全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及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與已在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就交換購股權獎勵而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且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於歸屬期間首次修訂購股權的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就購股權而言)作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購股權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倘購股權的條款於歸屬期間修訂，除根據原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的金額外，所授公平值增幅(即購股權緊隨修訂後的公平值超逾其緊接修訂前的公平值的差額)於購股權餘下歸屬期支銷。倘購股權的條款於歸屬期間後修訂，則所授公平值增幅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於歸屬期內註銷購股權，則須將註銷作為加速歸屬入賬，並因此須即時確認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論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僅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應收返利及應收返利、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減值

本集團不時收取汽車製造商的返利乃取決於製造商的政策。某製造商於某指定期間給出的返利金額一般乃經參考本集團的購買量、銷量、客戶滿意度及製造商設定有關該期間的其他績效指標而釐定。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截至相關報告日期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判斷計算應計返利，而返利的實際金額乃由製造商於報告期間結束後釐定。該等估計及判斷涉及(其中包括其他因素)製造商於報告期間內對本集團各個方面的表現估計的評估業績。當本集團所收取的實際返利有別於估計金額時，會作出調整及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內確認。

此外，預付款項及按金通常要求於採購前支付予汽車製造商。倘預期自該等應收汽車製造商的應收返利收取的經濟收益少於預期，或該等汽車製造商的財務狀況惡化，本集團可減少該等汽車製造商的相關應收返利、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並不要求汽車製造商就其應收返利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由於汽車製造商的估計評估結果發生變化，本集團持續評估該等應收返利的可回收性及彼等的財務狀況(倘適用)。倘結餘未能按原計劃結清，本集團將減少應收返利，金額為賬面值與按結餘的初始生效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及／或不可回收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返利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64,046,000元及人民幣1,356,531,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及預付汽車製造商的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841,737,000元及人民幣1,386,586,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尚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3,013,000元及人民幣275,305,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或攤銷費用之折舊或攤銷方法。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或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減值之陳舊資產。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或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則作出調整並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內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10,162,000元及人民幣2,228,38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估計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以透過業務合併釐定無形資產的相關攤薄費用。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對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無形資產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市場狀況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較以前估計者為短，管理層則會增加攤銷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7,025,000元及人民幣237,043,000元。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人民幣74,519,000元及人民幣30,907,000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溢利或日後可供動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作大幅度撥回，並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大部分所得稅負債來自上述估計應收返利。因此，當本集團所收取的實際返利有別於估計金額時，將會對所得稅負債作出調整並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確認。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釐定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收購之實體)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之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86,624,000元及人民幣104,927,000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7,025,000元及人民幣237,043,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披露於附註28的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董事會持續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作出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注資、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80,282	4,233,48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485,817	7,986,33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在途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其他負債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予以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大多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乃中國及彼等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若干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及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此為本集團帶來外幣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乃透過緊密監控外幣利率變動監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美元」)	2,864	4,894
港元(「港元」)	269	506
負債		
美元	738,097	304,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集團實體之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的敏感度比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內部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且代表管理層對集團實體之外幣匯率合理可能性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及於各報告期末以相關匯率5%之變動對彼等交易的調整。

下列正數顯示當集團實體之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情況。負數顯示除稅後溢利的減少情況。就集團實體之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而言，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集團實體之外幣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	(27,590)	(11,216)

利率風險

就定息銀行借款、中期票據及其他借款而言，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會認為，因計息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面臨的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非重大。

就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而言，本集團亦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部份金融資產及負債維持在浮息利率水平，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乃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倫敦銀行間拆借利率(「LIBOR」)的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會持續監控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本集團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借款所面臨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存款利率上調或下浮五個基點(二零一三年：五個基點)以及貸款利率上調或下浮十個基點(二零一三年：十個基點)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內部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且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性變動的評估。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存款利率上調／下調五個基點(二零一三年：五個基點)、貸款利率上調／下調十個基點(二零一三年：十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75,000元及人民幣1,048,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各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供應商的應收返利)、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位於中國的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收關連方的款項的65%(二零一三年：96%)為向一名資金雄厚的關連方供款。

本集團墊付予非控股股東的墊款包括與中國若干非控股股東的結餘，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約85%(二零一三年：90%)的供應商的應收返利乃應收自本集團的於中國的五大乘用車供應商。為進一步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指派團隊處理有關存貨的預期交付時間表、購買量、供應商未償還結餘的結付時間及供應商的財務狀況等事宜。該等團隊亦定期與該等供應商就未償還結餘、預付款項及於有關報告期進行之交易進行協商以確保買賣資料妥為記錄。此外，本集團就於個報告期末之個別結餘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檢討，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鑑於本集團採取之行動及對手方為具高信貸質素之知名汽車生產商之合營公司之事實，本集團認為應收返利之信貸風險已極大降低。

此外，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中國國有銀行或具備高信貸評級及質素的銀行，故有關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顯著。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於可能要求本集團作出償還之最早日期(即協定償還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適用利率計算。

	於要求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或三個月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64,094	—	—	3,264,094	3,264,09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1,370	—	—	11,370	11,370	
借款	5.24%	1,576,583	3,407,751	217,927	5,202,261	5,054,487	
中期票據	6.40%	—	56,711	1,214,649	1,271,360	1,153,682	
可換股債券	1.50%	1,292	7,500	1,022,500	1,031,292	883,669	
其他債務	—	—	—	118,515	118,515	118,515	
		4,853,339	3,471,962	2,573,591	10,898,829	10,485,817	

	於要求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或三個月內 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62,418	—	—	2,862,418	2,862,4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0,694	—	—	20,694	20,694
借款	6.83%	1,457,699	2,523,522	54,775	4,035,996	3,938,591
中期票據	6.40%	—	74,240	1,308,480	1,382,720	1,149,892
其他債務	—	—	—	14,741	14,741	14,741
		4,340,811	2,597,762	1,377,996	8,316,569	7,986,336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資料乃專注於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該等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彼等於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會檢討分部收入及業績。就乘用車銷售及服務而言，執行董事檢閱各網點的財務資料，故各網點構成一個獨立的經營分部。然而，各網點的經濟特性類似，且有關產品、服務、客戶、分銷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均類似。因此，所有網點滙總為一個可呈報分部，即「乘用車銷售及服務」，以供分部呈報。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乘用車銷售及服務 — (i)乘用車銷售；(ii)提供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汽車裝潢、養護、若干豪華汽車銷售相關服務及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如汽車檢測服務、所有權過戶與登記服務及二手車代理等；
- 汽車租賃服務；及
- 融資租賃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乘用車銷售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32,611,476	273,904	52,595	32,937,975
分部成本(附註)	30,044,652	199,217	14,887	30,258,756
分部溢利	2,566,824	74,687	37,708	2,679,219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374,787
分銷及銷售費用				(1,287,515)
行政費用				(647,759)
融資成本				(422,329)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8,18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51
除稅前溢利				705,235

附註：融資租賃服務的分部成本主要由融資成本組成。

	乘用車銷售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25,826,711	266,167	3,648	26,096,526
分部成本	23,652,448	176,923	538	23,829,909
分部溢利	2,174,263	89,244	3,110	2,266,617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251,800
分銷及銷售費用				(952,875)
行政費用				(484,512)
融資成本				(238,671)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9,56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651
除稅前溢利				852,577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無分配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費用、行政費用、融資成本、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此乃呈報予執行董事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於兩個年度內，分部間概無產生收入。因董事局並未對其進行定期檢討，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中國的乘用車銷售、服務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且本集團營運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銷售：		
—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附註a)	23,831,466	18,391,643
— 中高端品牌(附註b)	5,242,622	4,851,421
小計	29,074,088	23,243,064
售後服務	3,537,388	2,583,647
汽車租賃服務	273,904	266,167
融資租賃服務	52,595	3,648
	32,937,975	26,096,526

附註：

-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包括寶馬、迷你、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賓利、英菲尼迪、林肯、凱迪拉克、沃爾沃及摩根。
- 中高端品牌包括別克、雪佛蘭、大眾、福特、斯柯達、豐田、本田及其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服務收入(附註a)	286,297	180,936
來自汽車製造商的廣告支持(附註b)	19,608	12,523
政府補貼(附註c)	25,198	23,14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0,291	17,482
	351,394	234,088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05)	(7,406)
議價購買收益	—	20,195
外匯滙兌收益淨額	10,36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33)	8,19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附註34)	7,656	(718)
其後調整收購代價的收益	3,311	—
部分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67	—
其他	(4,493)	5,641
	23,393	17,712
總計	374,787	251,800

附註：

- 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
- 來自汽車製造商的廣告支持與彼等的推廣活動有關。
- 政府補貼指收取自地方財政部門對本集團產生的開支進行補償的無條件補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的利息：		
— 銀行貸款	234,171	186,382
— 來自關連方的借款(附註36(III)(f))	—	457
— 來自供應商控制實體的其他借款	14,752	7,514
— 償還供應商款項(附註a)	100,602	54,299
— 中期票據	74,240	19,991
— 可換股債券(附註30)	26,563	—
解除發行中期票據的資本化交易成本(附註29)	3,790	1,264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b)	(31,789)	(31,236)
	422,329	238,671

附註：

- 本集團須承擔本集團的供應商就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發行貼現銀行承兌票據以採購新乘用車產生的部分融資成本。
- 年內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款中產生，並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資本化年率7.00%(二零一三年：6.56%)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01,145	515,5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750	70,6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8,272	—
員工成本總額	815,167	586,186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審計服務	6,000	6,000
— 本公司附屬公司法定審計服務	2,526	1,820
核數師總酬金	8,526	7,8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0,164,505	23,712,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465	198,469
經營租賃租金	153,748	123,66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2,895	9,395
無形資產攤銷	7,219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21,569	215,578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2)	(160)
	211,567	215,418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22)	(55,812)	(4,878)
	165,755	210,540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05,235	852,57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176,308	213,14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834	3,584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906)	(5,04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208)	(2,555)
離岸實體虧損不獲確認的稅務影響	7,395	1,576
離岸實體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收購附屬公司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666)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2)	(160)
年度所得稅開支	165,755	210,540

本公司及富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免稅公司。

滙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所得稅稅率25%乃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00	800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12	3,3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	9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52	—
	4,563	4,202

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的酬金以具名方式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德安	—	1,498	37	—	1,535
蔡英傑	—	913	37	—	950
非執行董事					
王志高	—	901	25	—	926
王力群	200	—	—	88	2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	200	—	—	88	288
呂巍	200	—	—	88	288
陳祥麟	200	—	—	88	288
	800	3,312	99	352	4,563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德安	—	1,496	36	—	1,532
蔡英傑	—	912	36	—	948
非執行董事					
王志高	—	899	23	—	922
王力群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	200	—	—	—	200
呂巍	200	—	—	—	200
陳祥麟	200	—	—	—	200
	800	3,307	95	—	4,202

蔡英杰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兼董事，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其擔任總裁所提供相關服務而應得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本集團五位年度最高薪人士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三位董事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位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位人士之薪酬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65	1,0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	7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4,757	—
	6,969	1,1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僱員的薪酬介於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一位僱員的薪酬介於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餘下兩位僱員與一位董事的薪酬介於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董事的薪酬介於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兩位董事的薪酬介於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而餘下兩位董事的薪酬在1,000,000港元以內。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時或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已獲宣派，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港元」）的滙率中間值（即港元1.00元兌換人民幣0.79501元）由股份溢價以港元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77,603,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5元已獲宣派，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港元」）的滙率中間值（即港元1.00元兌換人民幣0.79627元）由股份溢價以港元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40,602,000元。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元，且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01,130	588,31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1,480,022	1,480,022

因其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作出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假設。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本公司每股盈利並無攤薄效應，故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未入賬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119	181,985	269,956	129,628	651,578	186,095	1,954,361
添置	98,112	31,542	33,075	26,366	261,138	461,978	912,211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65,757	14,022	—	13,637	29,447	37,337	160,200
轉讓	355,181	23,775	64,764	23,745	47,717	(515,182)	—
出售	—	(2,396)	—	(3,723)	(224,948)	—	(231,0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10)	(10,737)	(750)	(352)	—	(12,9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169	247,818	357,058	188,903	764,580	170,228	2,782,756
添置	154,792	58,267	93,744	58,242	522,536	269,202	1,156,783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3)	142,213	23,710	95,585	9,447	19,779	14,638	305,372
轉讓	225,689	26,164	25,526	—	—	(277,379)	—
出售	(9,410)	(5,383)	(13,653)	(14,962)	(245,307)	—	(288,7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1,620)	—	(596)	(187)	—	(2,4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7,453	348,956	558,260	241,034	1,061,401	176,689	3,953,793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60	77,107	65,777	63,441	181,813	—	450,998
年內撥備	24,842	26,254	30,715	20,226	96,432	—	198,469
於出售時撤銷	—	(2,156)	—	(3,322)	(87,625)	—	(93,10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撤銷	—	(482)	(1,004)	(390)	(118)	—	(1,9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702	100,723	95,488	79,955	190,502	—	554,370
年內撥備	44,762	39,029	42,225	31,606	134,843	—	292,465
於出售時撤銷	(16)	(2,797)	(8,729)	(4,137)	(86,194)	—	(101,87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撤銷(附註34)	—	(844)	—	(478)	(9)	—	(1,3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48	136,111	128,984	106,946	239,142	—	743,6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467	147,095	261,570	108,948	574,078	170,228	2,228,3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005	212,845	429,276	134,088	822,259	176,689	3,210,16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述之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並計及彼等之估計殘值按以下年率折舊(倘適用)：

樓宇	按建築所在之土地之剩餘租期與樓宇之可使用年期20至40年中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1.88%–31.67%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19%
汽車	14%–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2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34,000元)的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位於中國土地上，本集團正在申請該等土地的合法所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按金約為人民幣8,5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5,757,000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取得土地使用權及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無障礙。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項所持有的中國土地上。有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而抵押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316
添置		22,5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81,4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363
添置		126,61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3)		96,2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0,265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1
年內撥備		9,3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46
年內撥備		12,8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0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4,024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呈報用途分析：		
流動資產	15,285	9,515
非流動資產	578,739	374,502
	594,024	384,017

賬面值指預付位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租金款項。

有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而抵押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詳情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	104,92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81,697	104,927
	286,624	104,927

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包括由收購產生的預期業務綜合公平值，該公平值不予獨立確認。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分配至石家莊寶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臨沂宇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麗水嘉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天津中順津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西上海弘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西上海申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西上海嘉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南通東方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與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計變化有關。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該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化乃根據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發展預期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經管理層批准之對未來五年作出之最新財政預算釐定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可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值及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的貼現率(從13%到14%不等)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未來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以每年3%之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經銷協議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汽車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6,709	26,709
添置	—	—	11,941	11,941
收購附屬公司	206,024	31,019	—	237,043
出售	—	—	(58)	(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024	31,019	38,592	275,635
添置	—	—	36,184	36,18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160,844	25,300	—	186,144
出售	—	—	(323)	(3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868	56,319	74,453	497,640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撥備	5,151	2,068	—	7,2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1	2,068	—	7,2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024	31,019	38,592	275,6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717	54,251	74,453	490,421

經銷協議及客戶關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經銷協議	40年
客戶關係	15年

經銷協議及客戶關係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汽車牌照乃由上海相關部門發出，無屆滿日期。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牌照具有無限使用期限且按成本減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該等牌照在其使用期限確定為有限之前不會遭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牌照存在減值跡象，則進行多次減值測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因各報告期末牌照的市值超過其賬面值，故概無牌照存在減值虧損。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61,498	56,938
分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4,748	9,633
	76,246	66,57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 所在國家	主要 經營地點	資本類別	佔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佔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主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上海巴士永達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巴士永達」)	內資有限 責任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50	50	50	50	4S經銷店
上海永達長榮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長榮」)	內資有限 責任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50	50	50	50	4S經銷店
哈爾濱永達國際汽車 廣場有限公司 (「哈爾濱永達」)	內資有限 責任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36 (附註)	40	36	40	4S經銷店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出售哈爾濱永達4%的權益(相當於約人民幣3,440,000元)予一名第三方。已收取代價與權益約人民幣3,373,000元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67,000元乃於其他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9,572	162,294
非流動資產	47,448	40,493
流動負債	109,462	135,218
非流動負債	11,313	998
年內確認之收入	484,443	439,755
年內確認之開支	(476,262)	(430,188)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8,518	28,318
分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3,412)	(1,371)
	15,106	26,9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 所在國家	主要 經營地點	資本類別	佔本集團所持				主營業務
					註冊資本面值的比例		佔所持投票權的比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 風度汽車」)	內資有限責任 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50	50	50	50	4S經銷店
南通東方永達佳晨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南通東方永達」)	內資有限責任 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60 (附註)	49	60	49	4S經銷店
上海東方永達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永達」)	內資有限責任 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49	49	49	49	乘用車銷售
上海錦江豐田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內資有限責任 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49	49	49	49	4S經銷店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7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南通東方永達11%的股權，以擴充本集團的經銷網絡。緊隨收購後，該公司成為本集團間接擁有60%股份的附屬公司。交易詳情載列於附註3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77,193	221,595
總負債	(138,878)	(157,835)
淨資產	38,315	63,76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5,106	26,947
年內／出售前期間收入	316,329	590,267
年內／出售前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8	495
年內／出售前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51	651

2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的方式租出若干汽車。租賃所有的固有效率乃根據租賃條款於合約日期釐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如下分類分析：		
流動	357,144	55,681
非流動	467,969	32,556
	825,113	88,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398,319	55,769	357,144	55,6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3,321	21,989	150,091	19,2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72,290	15,317	317,878	13,336
	963,930	93,075	825,113	88,237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138,817)	(4,838)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	825,113	88,237	825,113	88,237

上述融資租賃的有效年利率為約12%(二零一三年：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自客戶處收取按金。在收取的客戶按金中，約人民幣101,60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609,000元)及人民幣65,2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275,000元)(附註27)分別被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22.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相關變動：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及福利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74	1,880	9,690	3,983	39,827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2,843	2,335	(962)	662	4,87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5,443	—	66	261	5,770	
於處置時撤銷	(1,653)	—	—	(100)	(1,7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07	4,215	8,794	4,806	48,722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43,612	4,610	3,177	2,440	53,83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3)	—	—	—	47	47	
於處置時撤銷	—	(27)	(24)	—	(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19	8,798	11,947	7,293	102,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a) 遞延稅項資產(續)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出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相關期間的稅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98,076,000元及人民幣123,628,000元，並於報告期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b)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引起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引起的遞延稅項	63,3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75
收購附屬公司引起的遞延稅項(附註33)	46,543
於損益確認	(1,9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4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金額為人民幣2,336,90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84,378,000元)累計溢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3,905,713	3,146,318
零部件及配件	418,454	301,520
	4,324,167	3,447,838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9,368,000元及人民幣790,186,000元之存貨乃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作抵押(附註28)。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1,502,000元及人民幣1,352,665,000元之存貨乃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作抵押。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政策載列如下：

- 一般而言，銷售汽車須支付按金及墊款且概不授予信貸期，而售後服務一般須待有關服務完成後以現金結算。然而，就若干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公司客戶而言，我們授予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
- 就汽車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及
- 就融資租賃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之條款向客戶收取按金並授予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203,013	275,305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及按金	841,737	1,386,586
存放為借款支付予供應商控制實體的按金	122,400	70,625
有關物業的付款及租賃按金	64,779	59,058
來自供應商的應收返利	1,664,046	1,356,531
應收保險佣金	33,610	22,080
員工墊款	10,555	7,640
可收回增值稅	265,617	192,312
墊付予非控股股東的款項(附註1)	25,118	14,250
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的款項(附註1)	25,1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附註34)	10,500	—
其他	86,711	59,242
	3,150,173	3,168,324
	3,353,186	3,443,629
非流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按金(附註2)	—	35,380

附註：

- (1)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實體(主要於浙江省嵊州市持有土地租賃權)的全部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按金約人民幣35,380,000元。年內，該交易已完成。已付按金包括(i)交易代價人民幣9,100,000元及(ii)結算緊接收購前被收購方前股東的墊款人民幣24,880,000元。於本年度期間，已收到餘額約人民幣1,400,000元。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03,013	275,305

概無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概不知悉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出現任何惡化的情況。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進行評估及由客戶界定信貸限額。

25. 在途現金

在途現金指由信用卡結算，並未經銀行記入本集團賬戶之銷售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途現金結餘均為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日)。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9,000,000元)的短期保本型存款存於中國的銀行。存款的收益率與相關投資(包括政府債券、銀行存款及受中國貨幣監管機構管制的其他類型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有關，乃由訂約銀行定期提供。根據相關協議，預計年度收益介乎2.10%至3.60%之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收取回報約人民幣3,34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20,000元)，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利息收入及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此回報變量因素為嵌入衍生工具，應單獨核算。本集團董事認為，該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不會對本集團的儲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銀行存款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而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浮動利率介乎0.50%至2.80%(二零一三年：0.50%至3.25%)之間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結算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本集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有關浮息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 利率	
本集團		
— 人民幣	0.35%	0.35%
— 港元	0.01%	0.01%
— 美元	0.001%	0.001%

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69	506
美元	2,864	4,894
	3,133	5,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4,811	139,649
應付票據	2,365,812	2,288,444
	2,650,623	2,428,093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稅項	49,867	44,049
客戶墊款及按金	1,621,283	724,9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5,321	92,641
應付租金	48,854	35,560
應付工資及福利	50,760	35,699
應計利息	31,823	25,063
應計核數師費用	4,000	3,800
其他應計費用	41,174	26,645
發行中期票據所應付的交易成本(附註29)	3,445	3,13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應付的交易成本(附註30)	16,912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的代價(附註)	48,979	44,3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付的代價(附註)	—	60,000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墊款(附註)	124,683	91,730
來自被收購附屬公司前股東的墊款(附註33)	2,688	—
根據融資租賃自客戶收取的按金(附註21)	65,207	10,275
其他	60,385	41,141
	2,335,381	1,238,987
	4,986,004	3,667,080
非流動		
其他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自客戶收取的按金(附註21)	101,603	11,609
發行中期票據所應付的交易成本(附註29)	—	3,13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應付的交易成本(附註30)	16,912	—
	118,515	14,741

附註：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預付款項及按金通常要求於採購前支付予供應商。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乃主要與採購零部件及配件相關。若干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為採購零部件及配件不超過90日之信貸期。應付票據主要關乎本集團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為採購乘用車撥付資金，其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50,623	2,428,093

28. 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355,153	3,412,488
來自自由供應商控制之實體的其他借款	699,334	526,103
	5,054,487	3,938,591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借款	815,077	1,089,715
無抵押借款	4,239,410	2,848,876
	5,054,487	3,938,591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借款	20,000	60,000
無擔保借款	5,034,487	3,878,591
	5,054,487	3,938,591
定息借款	2,076,326	1,349,742
浮息借款	2,978,161	2,588,849
	5,054,487	3,938,591
可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4,855,730	3,887,42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4,535	44,94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972	6,222
五年以上	11,250	—
	5,054,487	3,938,591
減：於一年內到期已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4,855,730)	(3,887,420)
已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198,757	51,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款(續)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的範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有效利率：		
定息借款	5.60%至9.36%	5.60%至9.00%
浮息借款	5.60%至7.50%	2.09%至9.00%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另加溢價／倫敦銀行間拆借利率另加利潤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其他借款(i)為期少於一年；(ii)提取後首兩個月為免息；(iii)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另加溢價計息(如借款超出最初免息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以美元(美元為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外幣)計值，共120,62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49,9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3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借款協議以為其業務運營及擴充提供資金。該等借款乃由本集團資產抵押，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52,924	7,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及汽車)	140,184	132,619
存貨	689,368	790,1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744
總計	982,476	954,267

29. 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註冊總額為人民幣11.6億元自發行日起為期三年的中期票據。

中期票據為無抵押，附有6.4%的年利率。利息按年支付。中期票據已發行予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獨立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中期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未攤銷交易成本約零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32,000元)及人民幣3,4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32,000元)(附註27)，分別確認為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支付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81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108,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中期票據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	1,160,000
減：與發行有關的資本化交易成本	(11,372)
加：利息開支(附註9)	1,2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892
加：利息開支(附註9)	3,7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3,6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利息開支約人民幣74,24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支付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9,9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991,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以美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年息為1.50%。

該債券之主要條款

- (1) 債券幣種 — 債券以人民幣計值並以美元結算。
- (2) 到期日 — 自發行日起計滿五年，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到期日」)
- (3) 利息 — 債券年利率1.5%計息，且應於每年當中每半年支付各利息金額之等值美元。首次利息付款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
- (4) 信用證 — 支付債券本金及溢價受益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開立之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信用證」)，受條款及條件所限，信用證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到期。

30. 可換股債券(續)

(5) 兌換—

- a) 兌換價 — 債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每股新股(「兌換股份」)價格為7.958港元，兌換價可根據債券條款(包括因本公司股份之分拆、重新分類或合併、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發行期權或權利及其他若干事件)而予以調整。
- b) 兌換期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股份，或倘於到期日前本公司要求贖回有關債券，則可在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兌換。(於下文討論)
- c) 可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 — 根據初步兌換價7.958港元(按預先釐定的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9401元換算)悉數兌換債券時，將發行約158,259,610股兌換股份。

(6) 贖回—

- a) 本公司贖回選擇權：
 - (I) 於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贖回尚未償還之債券。
 - (II) 因稅項理由贖回—於稅務贖回通知指定日期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後，本公司可選擇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及非部份債券。
 - (III) 贖回選擇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選擇贖回通知指定之日期按固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加直至該日期之應計及尚未支付利息之等值美元贖回全部及非部份債券，惟股份收市價至少為緊接相關贖回通知發出日期之前當時生效的兌換價的130%。倘原本已發行債券本金額最少90%已獲兌換、贖回或購回及註銷，則發行人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相關未償還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續)

(6) 贖回一(續)

b) 債券持有人選擇權：

- (I) 變更控制權之贖回—變更控制權時，債券持有人將會有權根據該名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控制權變動沽出日期按債券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持有人之債券。
- (II) 選擇性贖回—各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根據相關持有人之選擇，要求發行人於選擇性沽出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按債券本金額的100.767%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為複合工具，其包括負債組成部份、權益組成部份及有關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有關可換股債券提前贖回機制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有明確密切關聯，因此不需分開入賬。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份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64百萬元，權益部份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此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

	人民幣千元
本金額	1,000,000
交易成本	(73,737)
發行日期的負債組成部分	(863,773)
<hr/>	
權益組成部分	62,4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6,912,000元及人民幣16,912,000元(附註27)分別確認為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9,913,000元。

於初步確認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6.8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續)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863,773
已收取利息(附註9)	26,5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890,336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應付利息	(6,667)
非流動負債項下負債部分	883,669

權益部分將保留在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直至嵌入式兌換期權獲行使或債券到期。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25,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中列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022	14,800	12,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給予承授人機會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激勵承授人盡力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5%。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8日內接受，接受時須支付人民幣1.00元。按下文所述歸屬後，購股權可自授出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5週年內隨時行使。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日後潛在盈利釐定股份行使價，並告知合資格承授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30,000,000股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1) 所有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6.95港元授出。
- (2) 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即第一批1/3為自授出日期後第一週年，第二批1/3為自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剩餘的為自第三批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
- (3) 購股權於其行使期末期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以較早日期為準)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已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39,624,000元。有關公平值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式計入因素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股份價格	6.95港元
行使價	6.95港元
預期波幅	36.54%
預期年期	3.5年
無風險利率	1.00%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無風險利率乃以香港政府債券(為期三到五年)的市場收益率為基準。預計波幅乃使用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實體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的次佳行使倍數指於承授人將行使購股權時的未來股價與行使價的估計比率，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而調整。變量和假設的變動或會引致購股權公平值的改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王立群女士	200,000	—	—	—	200,000
王志強先生	200,000	—	—	—	200,000
呂巍先生	200,000	—	—	—	200,000
陳祥麟先生	200,000	—	—	—	200,000
僱員	29,200,000	—	—	(300,000)	28,900,000
	30,000,000	—	—	(300,000)	29,7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				9,900,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6.95	—	—	6.95	6.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29,700,000股(二零一三年：30,00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1%(二零一三年：2.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人民幣13,272,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其主要目的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認可受益人的貢獻並對彼等作出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對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進行現金獎勵。受益人僅就由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HSBC HK Trustee」)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透過特別目的公司持有的股份獲派付股息，計劃股份本身不歸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獎勵計劃的受益人。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決議修訂本計劃(「經修訂計劃」)，除先前允許的現金獎勵外，受限制股份獎勵可根據經修訂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有關經修訂計劃合資格人士範圍經修訂包括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授人無權收取記錄日期在股份完全及實際轉撥入承授人賬戶當日之前的任何股息、收入或任何其他權利。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約7,030,000股受限制股份及約港幣3,821,000元的現金獎勵已根據經修訂計劃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歸屬期間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1批	3,860	10-15年	21,894
第2批	3,170	1-10年	17,194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計劃作出股份及現金獎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開支約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33.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合計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43百萬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津市中順津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天津津寶」)及天津市英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天津英悅」)的全部股權，以擴充本集團的經銷網絡。天津津寶經營寶馬4S店及天津英悅經營迷你4S店。該等公司均位於中國天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以合共人民幣85.8百萬元的現金代價從獨立第三方手中收購無錫寶尊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無錫寶尊」)的全部股權，以擴大本集團經銷網絡。無錫寶尊在中國無錫經營寶馬4S店。所有該等公司統一被界定為「寶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西上海弘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西上海弘傑」)、上海西上海申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西上海申傑」)及上海西上海嘉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西上海嘉沃」)的全部股權，以擴充本集團的經銷網絡。西上海弘傑於上海經營奧迪4S店，西上海申傑及西上海嘉沃於上海經營沃爾沃4S店。該等公司統稱「西上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7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南通東方永達11%的股權，以擴充本集團的經銷網絡。緊隨收購前，南通東方永達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緊隨收購後，南通東方永達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60%股份的附屬公司。該項收購以收購法入賬，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8,195,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南通東方永達於中國南通經營一間保時捷經銷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於相關收購日期，不同4S店總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實體運營債務如下：

	寶馬 人民幣千元	西上海 人民幣千元	南通東方永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18	104,188	95,700	253,406
預付租賃款項	30,753	—	—	30,753
無形資產	120,560	24,400	22,300	167,200
遞延稅項資產	—	—	47	47
存貨	172,611	76,612	14,125	263,3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	145,347	50,354	13,965	209,6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620	27,983	—	70,603
銀行結餘	66,526	46,450	1,827	114,8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	(168,866)	(248,048)	(104,379)	(521,293)
所得稅負債	(40)	—	(357)	(397)
借款	(308,559)	(28,000)	—	(336,559)
遞延稅項負債	(34,868)	(6,100)	(5,575)	(46,543)
購入資產淨額	119,542	47,839	37,653	205,034
減：非控股權益	—	—	(15,061)	(15,061)
減：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0,255)	(10,255)
商譽(附註3)(附註17)	109,299	70,840	1,558	181,69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收益(附註8)	—	—	(8,195)	(8,195)
已轉讓代價	228,841	118,679	5,700	353,220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308,038
應付代價				45,182
				353,22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114,803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				(308,038)
已付代價				(193,235)

於本期間已確認為開支的收購相關成本甚微。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附註：

- (1) 於相關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達人民幣209,666,000元，相當於合同金額總額。已計及緊接收購前墊付予收購方前股東款項人民幣68,34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額乃由該等前股東向本集團清償。
- (2) 已計及緊接收購前來自收購方前股東墊款人民幣184,09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人民幣181,410,000元乃由本集團向當時前股東結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金額約人民幣2,688,000元被計為來自被收購附屬公司前股東墊款。
- (3) 收購天津津寶、西上海弘傑、西上海申傑、西上海嘉沃、南通東方永達及無錫寶尊所產生的商譽約為人民幣181,697,000元，各公司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統稱「現金產生單位」)。

因合併成本包括一筆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現金產生單位產生商譽。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用及中國相關省份的市場滲透的裨益有關的款項。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不可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含有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概無出現減值跡象。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南通東方永達的非控股權益按應佔南通東方永達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約為人民幣15,061,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之溢利為人民幣66,473,000元，自相關收購日期起歸屬於購入的附屬公司。期內收入人民幣1,591,602,000元乃由該等附屬公司產生。

倘該等實體的所有收購於本年度初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將達到人民幣33,73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金額將達到人民幣551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為釐定(倘該等實體已於本年年初被收購)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董事已：

- 計量已收購廠房及設備折舊時，基準乃根據業務合併採用初步會計處理所產生之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賬面值；及
- 釐定借款成本時，基準乃為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融資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水平。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嵊州市永達本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嵊州永達本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1百萬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嵊州永達本誠於中國註冊成立，旨在於浙江省嵊州市經營4S店。於收購日期，嵊州永達本誠並無開始運營，且其大部分資產乃為位於嵊州的一塊土地。故該收購透過一間附屬公司的收購計入一項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泰興永達本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泰興永達本誠」)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95百萬元。泰興永達本誠於中國註冊成立，旨在於江蘇省泰興市經營4S店。於收購日期，泰興永達本誠並無開始運營，且其大部分資產乃為位於泰興的租賃物業。故該收購透過一間附屬公司的收購計入一項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已收購貴陽英華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貴陽英華雷克薩斯」)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3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南寧英仕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南寧英仕雷克薩斯」)、濟南寶翔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濟南寶翔」)及石家莊市誠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石家莊誠寶行」)5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貴陽英華雷克薩斯、南寧英仕雷克薩斯、濟南寶翔及石家莊誠寶行於中國註冊成立，旨在經營雷克薩斯及寶馬4S店。於收購日期，該等實體並無開始運營但已獲得供應商的經銷授權。故該收購透過附屬公司的收購計入一項收購資產。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深圳永達南方投資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南方眾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南方眾悅」)的84%股權及湖南南方眾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湖南南方眾悅」)的100%股權，且本集團以合共代價人民幣52,325,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鹽城悅寶貿易有限公司(「鹽城悅寶」)的100%股權及鹽城悅高貿易有限公司(「鹽城悅高」)的100%股權。深圳南方眾悅及湖南南方眾悅於中國成立，均提供售後服務。於收購日期，該等實體並無開始運營，但彼等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及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租賃物業。鹽城悅寶及鹽城悅高於中國成立，均於江蘇省鹽城經營4S經銷店。於收購日期，鹽城悅寶及鹽城悅高並無開始運營，彼等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鹽城的地塊。故該等收購透過附屬公司的收購計入一項收購資產。

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的相關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10,800
收購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按金	1,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66
預付租賃款項	65,537
無形資產	18,944
存貨	425
其他應收款項	35,080
銀行結餘	40,67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	(109,165)
已收購資產淨額	115,257
減：非控股權益	(17,582)
	97,675
現金代價並以下列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支付之代價(附註2)	35,100
於二零一四年支付之代價	62,575
	97,675
因收購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	40,670
二零一四年已轉讓之代價	(62,575)
	(21,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附註：

- 1) 已計及來自本集團清償被收購方前股東債務墊款人民幣24,880,000元，且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支付。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位於鹽城的數塊土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按金約人民幣26,000,000元，且該等按金確認為獲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及該獨立第三方達成備忘錄，以變更買賣協議，藉此收購擁有位於鹽城的該等地塊之實體的全部權益，而就購買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按金乃用作代價之一部分。該項交易已於本年度完成。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按金約人民幣9,100,000元，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按金。

本年度已確認為一項開支的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了邯鄲寶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邯鄲寶和」)的所有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5,500,000元。於出售日之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2
遞延稅項資產	51
存貨	1,6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6)
應付稅項	(94)
出售淨資產	7,844
已收代價	5,000
應收代價(附註24)	10,500
出售收益(附註8)	7,656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淨額：	
現金	5,000
減：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
	4,692

該實體對本集團當前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並無重大影響。

35.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395,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分別收購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7,015,000元的額外10%權益、收購無錫翼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171,000元的額外12%權益、收購無錫永達東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1,975,000元的額外19%權益，合計代價約為人民幣15,195,000元。已付代價與已購入的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20,161,000元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4,966,000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特別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代價約人民幣60百萬元。

36. 關連方披露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		
上海東方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永達」)	7,023	1,206
本集團持有的合營公司		
哈爾濱永達	24,620	31,970
股東控制之實體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	5,787	—
上海永達紳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紳寶汽車」)	370	—
上海永達廣告有限公司	38	—
上海永達風馳二手機動車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風馳二手車」)	36	—
	37,874	33,176
分析為：		
貿易相關(附註)	7,431	1,206
非貿易相關	30,443	31,970
	37,874	33,176

以上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本集團會酌情向若干關連方提供高達90日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披露(續)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附註a)	—	9,591
本集團持有的合營公司 上海巴士永達	1,682	1,415
股東控制的實體 永達股份(附註b)	9,688	9,688
	11,370	20,694
分析為：		
貿易相關(附註c)	1,682	1,415
非貿易相關	9,688	19,279
	11,370	20,694

以上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

- 非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約人民幣9,591,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支付。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應付股息約人民幣9,6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688,000元)。
- 關連方向本集團授出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

III. 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汽車 上海巴士永達	824	4,102

36. 關連方披露(續)

III. 關連方交易(續)

透過上海東方永達銷售汽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上海東方永達之電視購物頻道向客戶出售汽車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93,040,000元及人民幣791,07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海東方永達為本集團開展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本集團已向其支付佣金分別約人民幣5,385,000元及人民幣5,458,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 購置汽車		
上海巴士永達	28,670	9,912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	—	4,309
	28,670	14,221
c) 銷售零部件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	45	138
上海永達長榮	88	71
	133	209
d) 購置零部件		
上海巴士永達	24	418
上海永達長榮	—	47
	24	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方披露(續)

III. 關連方交易(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e) 自以下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海永達長榮	745	175
上海巴士永達	—	7,548
	745	7,723
f) 利息費用		
一名對相關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	—	457
g) 支付的租金開支		
永達股份、上海永達風度汽車及上海永達交通設施 有限公司(附註)	10,339	8,499
h) 支付的股息		
永達股份	—	4,047
i)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短期福利	4,112	4,107
離職後福利	99	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52	—
	4,563	4,202

附註：該關連方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網點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5,871	146,1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8,115	421,383
五年後	904,600	693,190
	1,538,586	1,260,76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物業及土地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二十年，附有續約選擇權，屆時可重新磋商全部條款。若干租約亦包含漲價條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汽車租賃商訂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5,553	268,09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1,188	83,324
	256,741	351,419

本集團按固定租金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租期一般不超過三年。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7,145	89,446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將其現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扣除之總成本分別約人民幣85,750,000元及人民幣70,606,000元為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比較資料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變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若干項目的分類，即自己抵押銀行存款用作結算存貨採購的應付票據的擔保及質押應付供應商所控制之實體的按金以取得貸款起，將投資活動項下提取及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現金流量重新分類到經營活動項下，並將存放應付供應商所控制之實體的按金以獲取貸款的現金流量從經營活動分類至融資活動。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列報將更好的反映本集團活動的財務資料的相關性，且符合行業慣例。因此，重新呈列比較數據以反映新的列報。

重新分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效果如下：

	原呈列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94,498)	31,200	(663,29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907,131	907,13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965,221)	(965,221)
其他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764,180	—	764,18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682	(26,890)	42,792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07,131	(907,131)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965,221)	965,221	—
其他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459,600)	—	(1,459,6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17,690)	58,090	(1,459,600)
融資活動			
存放應付供應商所控制之實體按金以取得借款	—	(31,200)	(31,200)
其他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971,150	—	971,150
其他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71,150	(31,200)	939,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21,422	1,688,469
其他資產		23,869	13,746
總資產		2,945,291	1,702,215
總負債		(1,663,061)	(304,663)
		1,282,230	1,397,5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65	12,065
儲備	(a)	1,270,165	1,385,487
		1,282,230	1,397,552

附註(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26,090	—	—	5,492	1,531,58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40,602)	—	—	—	(140,602)
本年度虧損	—	—	—	(5,493)	(5,4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5,488	—	—	(1)	1,385,487
本年度虧損	—	—	—	(28,481)	(48,48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177,603)	—	—	—	(177,603)
確認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8,272	—	—	48,272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62,490	—	62,4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7,885	28,272	62,490	(28,482)	1,270,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的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直接持有：						
富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香港滙富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上海永達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382,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上海永達汽車國際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 91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汽車租賃服務
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六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上海寶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太原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60	60	4S經銷店
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附註4)	90	4S經銷店
無錫翼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94 (附註8)	82	4S經銷店
無錫永達東方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無錫永達東方」)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70 (附註8)	51	4S經銷店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的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七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四日	人民幣 25,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上海永達巴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上海永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上海永達星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二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附註7)	100	4S經銷店
上海市浦東舊機動車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東舊機動車」)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三日	人民幣 5,340,000元	75	75	二手車業務
上海中正二手車評估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 1,560,000元	80	80	二手車業務
上海永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70,000,000元	100	100	融資租賃服務
邯鄲市寶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五日	人民幣 7,500,000元	— (附註6)	100	4S經銷店
臨沂宇寶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麗水市嘉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100	4S經銷店
江陰雷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88 (附註5)	100	4S經銷店
鹽城悅寶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0,396,500元	100% (附註1)	不適用	將開始運營
哈爾濱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4S經銷店
天津市中順津寶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45,000,000元	100% (附註1)	不適用	4S經銷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的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天津英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附註1)	不適用	4S經銷店
無錫寶尊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附註1)	不適用	4S經銷店
深圳永達南方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九日	人民幣 35,000,000元	70% (附註3)	不適用	控股
深圳市南方眾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59% (附註1)	不適用	售後服務
湖南南方眾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70% (附註1)	不適用	售後服務
上海宜修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附註3)	不適用	售後服務
泰興永達本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附註1)	不適用	4S經銷店
嵊州市永達本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43,300,000元	100% (附註1)	不適用	4S經銷店
哈爾濱永達宏福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附註3)	不適用	4S經銷店
寧波永達福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附註3)	不適用	4S經銷店
鹽城悅高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 14,186,600元	100% (附註1)	不適用	4S經銷店
南通東方永達佳晨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60% (附註2)	49%	4S經銷店
上海西上海申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附註1)	不適用	4S經銷店
上海西上海嘉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附註1)	不適用	4S經銷店
瑞安市永達南洋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五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70% (附註3)	70%	4S經銷店
昆山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五日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附註3)	100%	4S經銷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佔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的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常熟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八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附註3)	100%	4S經銷店
上海西上海弘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五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附註1)	100%	4S經銷店
上海永達啟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22,000,000元	100% (附註3)	不適用	4S經銷店

除富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香港滙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兩間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設立的所有附屬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辨識之用。

@ 4S經銷店指獲汽車製造商授權從事有關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等四項業務的汽車經銷店。

上述附表載列了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1. 該等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新收購的公司。
2.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額外收購本公司11%的股權。緊隨收購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間接擁有60%股份的附屬公司。
3. 該等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新成立的公司。
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收購本公司的所有非控股權益。
5.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未喪失控制權的本公司的部分權益。
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處置本公司所有的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4。
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清算。
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額外收購該等兩間公司部分股權。

除上海永達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1.6億元的中期票據外，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中期票據詳情載於附註29。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資料與財務報表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32,937,975	26,096,526	21,711,998	20,304,119	15,017,931
除稅前溢利	705,235	852,577	681,317	740,869	558,761
所得稅開支	(165,755)	(210,540)	(165,850)	(177,703)	(140,1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39,480	642,037	515,467	563,166	418,56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01,130	588,310	470,016	504,782	385,586
非控股權益	38,350	53,727	45,451	58,384	32,980
	539,480	642,037	515,467	563,166	418,566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16,919,270	12,898,157	9,995,648	8,158,716	4,324,814
負債總額	(12,743,580)	(9,206,701)	(6,677,049)	(6,420,649)	(3,128,574)
非控股權益總額	(331,799)	(267,391)	(256,016)	(158,947)	(80,401)
	3,843,891	3,424,065	3,062,583	1,579,120	1,115,839